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派 思 股 份
股票代码 603318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议题：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

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四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41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总议案	本次会议下述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与会监事推选的一名监事，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406.94 万元，同比增长 44.18%；利润总额 6,915.28 万元，同比增长 147.5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6.30 万元，同比增加 134.2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82,39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6,772.62 万元，非流动资产 75,617.77 元；负债总额 80,224.6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2,165.73 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报告期内燃气装备业务订单增加，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有序拓展，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所致。

（二）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派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40,107,27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9.35	4,0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	4,300.00
合计			59,676.98	52,340.00

(三) 积极探索运用产业基金参与并购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收购雅安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城镇燃气公司，借力资本市场，进入到城镇燃气经营行业。凭借目标公司在城镇燃气行业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天然气行业的外延式发展战略，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2017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切实做好公司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一) 加强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保各项工作遵章循法；持续收集整理证券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管信息，通过邮件或现场培训等方式，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以便于相关人员掌握最新的规范治理知识；不断优化公司治理体系，进一步梳理、修订、完善管理体系和业务经营体系，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二)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策顺利实施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充分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公司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期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使公司顺利完成对雅安华燃等 3 家城镇燃气公司的收购工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共召开了 2 次会议，为公司提供了业务素质与职业道德高且任职资格合法合规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顺利推动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2017 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合理，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17 年，公司注重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以专线电话、专线传真、董秘邮箱、组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配合大连证监局组织中小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专题活动，参加券商组织的专题路演等多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全面进行公司网站建设，完善了投资者关系板块建设，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三、2018 年的主要经营计划

2018 年是我国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对于公司来说，既有做大做强的重大战略机遇，又面临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挑战。公司将践行“诚信、凝聚、创新”的发展理念，以燃气装备制造为核心向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拓展，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努力建设成为清洁能源领域受人尊敬的领导者。

长期以来公司围绕这个核心发展观，立足高端装备制造，通过向上游气源方向拓展 LNG 液化工厂项目；在中游提高公司燃气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拓展新高端装备产品研发生产；向下游天然气应用方向拓展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业务咨询服务、城镇燃气的运营。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着力发展储能产业，拟通过并购一家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企业为契机，向储能产业链条的上下游拓展业务。到 2020 年，公司力争能够实现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能源三条线并行，三条线都有核心产品或者核心服务并形成一定规模。

2018 年，公司将继续以长期战略为导向，根据年度经营规划，做好公司经营管理科学决策工作；同时将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任。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史德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9 月 24 日出生，辽宁财经学院会计系研究生，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注册会计师。

翟云岭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 21 日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研究生，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学研究生，博士学位。1984 年-1988 年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1989 年-1996 年任大连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主任；1997 年至今历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曾连荪先生，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组合导航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导航与制导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1985 年-1993 年华东船舶工程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2003 年上海海事大学工学院历任副教授、副院长；2004 年至今，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在任职期间三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2017 年度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陈国辉	5	5	0	0	0
於向平	5	5	0	0	0
张桂玲	5	5	0	0	0
史德刚	9	9	0	0	0
翟云岭	9	9	0	0	0
曾连荪	9	9	0	0	0

2017 年度，我们能够依据相关制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我们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投资、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均投了赞成票，对董事会所提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出现弃权票、反对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根据各自的专长，分别担任了薪酬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特别是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多次召开会议，与公司管理层、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密切关注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年报披露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与及时完成。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每次均有独立董事出席。

（三）现场考查及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配合情况

2017 年度，我们多次到公司经营现场，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经营动态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中，我们认真听取经营层的情况介绍，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公司经营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我们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

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规、合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本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经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9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数量为 40,107,277 股，发行价格为 13.05 元/股。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0,107,27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63,253,045.5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会专字[2018]2184 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问题。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拟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履职经历等进行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认为：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

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范围为 5,000 万元到 6,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2,658 万元到 3,658 万元，同比增加 113%到 156%左右。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范围为 5,015 万元到 6,015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226 万元到 4,226 万元，同比增加 180%到 236%。已达到发布业绩预告的标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发布业绩预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我们认为，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有利于增强流动性，对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发布各类公告 84 个，定期报告 4 个（其中年度报告 1 个，半年度报告 1 个，季度报告 2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

公司信息披露基本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各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应当继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积极参与、配合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我们仍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照法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贡献，更好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史德刚

翟云岭

曾连荪

签署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6.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3,143.73 万元，同比增加 134%。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审字[2018]2181 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现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
营业收入	56,406.94	39,123.51	44.18%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5.28	2,793.23	14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6.30	2,342.57	13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08	1,789.37	20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	13,725.01	-72.66%
总资产	182,390.39	111,124.67	6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165.73	46,335.56	120.49%
股本	40,330.23	36,525.00	10.42%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406.94 万元，同比增长 44.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486.30 万元，同比增加 134.20%。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系主要源于报告期内燃气装备业务订单增加，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有序拓展，为公司创造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所致。

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 万元，同比下降 72.66%，主要系支出增加所致，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二、2017 年末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7,139.98	25.85%	18,061.62	16.25%	161.00%
应收票据	5,072.01	2.78%	5,479.11	4.93%	-7.43%
应收账款	33,431.06	18.33%	33,541.86	30.18%	-0.33%
预付款项	3,623.63	1.99%	9,721.72	8.75%	-62.73%
其他应收款	733.38	0.40%	1,216.80	1.09%	-39.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	0.01%	10.65	0.01%	-0.10%
存货	12,685.69	6.96%	9,591.98	8.63%	32.25%
其他流动资产	4,076.22	2.23%	91.82	0.08%	4,339.22%
长期股权投资	860.00	0.47%	1,280.81	1.15%	-32.86%
投资性房地产	2,917.53	1.60%	0.00	0.00%	100.00%
固定资产	20,609.24	11.30%	15,959.31	14.36%	29.14%
在建工程	37,133.42	20.36%	7,358.86	6.62%	404.61%
无形资产	2,418.22	1.33%	2,635.43	2.37%	-8.24%
商誉	8,018.02	4.40%	0.00	0.00%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83	0.01%	27.92	0.03%	-2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6.34	0.53%	847.31	0.76%	1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4.17	1.47%	5,299.46	4.77%	-49.54%
资产总额	182,390.39	100.00%	111,124.67	100.00%	64.13%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82,390.39 万元，较期初增加 71,265.72 万元，增长 64.13%，主要系货币资金、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增加所致。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61.0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未全部使用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了 62.73%，主要系预付材料到货转入存货核算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下降 39.73%，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较大所致。

(4) 存货较期初增长 32.25%，主要系期末未完工订单增加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4,339.22%，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留抵进项税较多所致。

(6)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下降 32.86%，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7) 投资性房地产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出租房屋、建筑物所致。

(8)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404.61%，主要系本期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9) 商誉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方城县华燃天然

气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 49.54%，主要系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2、债务状况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800.00	33.41%	30,194.98	46.68%	-11.24%
应付票据	8,874.82	11.06%	4,670.30	7.22%	90.03%
应付账款	19,900.14	24.81%	10,346.93	15.99%	92.33%
预收款项	3,899.81	4.86%	7,210.12	11.15%	-45.91%
应付职工薪酬	663.25	0.83%	483.09	0.75%	37.29%
应交税费	546.96	0.68%	1,176.81	1.82%	-53.52%
应付利息	231.07	0.29%	53.29	0.08%	333.58%
应付股利	366.05	0.46%	675.00	1.04%	-45.77%
其他应付款	1,417.61	1.77%	2,877.38	4.45%	-50.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86	2.58%	1,492.81	2.31%	38.52%
长期借款	2,849.00	3.55%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236.00	14.01%	4,059.11	6.27%	176.81%
递延收益	1,372.10	1.71%	1,450.27	2.24%	-5.39%
负债总额	80,224.66	100.00%	64,690.08	100.00%	24.01%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 80,224.66 万元，较期初增加 15,534.58 万元，增长 24.01%，主要系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等负债增加所致。

(1)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 90.03%，主要系本期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

(2)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 92.2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

(3) 预收账款较期初下降 45.91%，主要系预收客户备货资金转入收入金额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 37.29%，主要系工资增长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53.5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6)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 333.58%，主要系期末融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7) 应付股利较期初下降 45.77%，主要系上期末股利本期发放所致。

(8)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 50.73%，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 38.52%，主要系新增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00.0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长期借款。

(11)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长 176.81%，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所致。

3、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	40,330.23	39.48%	36,525.00	78.66%	10.42%
资本公积	52,127.45	51.02%	6,676.00	14.38%	680.82%
减：库存股	1,328.01	1.30%	2,695.95	5.81%	-50.74%
盈余公积	2,600.79	2.55%	2,235.93	4.82%	16.32%
专项储备	451.89	0.44%	320.42	0.69%	41.03%
其他综合收益	-41.87	-0.04%	-70.79	-0.15%	-40.85%
未分配利润	8,025.25	7.86%	3,344.96	7.20%	139.92%
少数股东权益			99.02	0.21%	-1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5.73	100.00%	46,434.58	100.00%	120.02%

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5.73 万元，较期初增加 55,731.14 万元，增长 120.02%，主要系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1)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主要系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2) 库存股较期初下降 50.74%，主要系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3) 未分配利润较期初增长 139.92%，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所致。

三、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营业收入	56,406.94	39,123.51	44.18%
营业成本	36,607.14	26,150.60	39.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0.53	234.73	104.71%
管理费用	7,028.32	6,912.46	1.68%
销售费用	903.01	720.58	25.32%
财务费用	3,186.93	1,742.64	82.88%

资产减值损失	929.44	1,262.77	-26.40%
投资收益	-420.81	49.51	-949.94%
资产处置收益		-1.38	-100.00%
其他收益	84.15		100.00%
营业外收入	31.36	651.50	-95.19%
营业外支出	50.99	6.13	731.64%
利润总额	6,915.28	2,793.23	147.57%
所得税费用	1,442.29	607.96	137.23%
净利润	5,472.99	2,185.27	15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6.30	2,342.57	134.20%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6.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3.73 万元，增长 134.20%。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44.18%、39.99%，主要系主要源于报告期内燃气装备业务订单增加，带动利润增长；同时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有序拓展快速增长所致。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82.88%，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49.94%，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5.1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23%，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	13,725.01	-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55	-4,343.6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61	-158.08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2.66%，主要系支出增加所致，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7 年度收购三家燃气公司及取得募集资金后用于项目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7 年

度取得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致。

五、偿债能力及运营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65	1.31	0.34
速动比率	1.45	1.15	0.30
资产负债率	43.99%	58.21%	-14.22

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不同程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14.22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偿债能力各项指标提升，偿债能力良好。

2、运营能力单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存货周转次数	3.29	2.89	0.40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48	1.00	0.48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0.61	0.55	0.06
总资产周转次数	0.38	0.3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不同程度的增加，说明公司整体运营效能比上年得到有效提升，公司今后将继续关注运营效能，应加强各项资产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以上议案，请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依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结合公司 2018 年度发展计划与目标，考虑现有生产能力、技术能力、在建项目达产进度、资金供应等各项因素，以经审计的 2017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按现行的国家主要税率、汇率及银行信贷利率；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18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 1、收入目标：预计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100%。
- 2、利润目标：预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100%。

三、确保完成 2018 年财务预算的措施

- 1、在建项目尽快实现完工、达标生产，为 2018 年度贡献新的增长点；
- 2、燃气装备业务加强研发投入，提升性能降本增效，拓展新市场领域；
- 3、2018 年，公司与国内优秀团队合作从事盾构机核心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租赁业务，开创新的专有装备制造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4、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和子公司管控，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效率。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2018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审议。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2,970.9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6,485,869.78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8,586.98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41,968,737.25 元，减去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5,096,490.00 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685,000.00 元，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394,530.05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年度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同时，考虑到公司仍处于成长期，现阶段公司盈利水平仍旧不是很高，现金流状况较为紧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等因素，公司利润分配应当兼顾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按照 2017 年度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6.58% 进行分红，本次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现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9,534.16 元。

以上预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1、《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
2、《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4 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谢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5,472.99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486.3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025.25万元。母公司2017年实现净利润3,648.5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7,039.45万元。

1、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48,586.98元；

2、扣除1项后本期未分配利润为32,837,282.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1,968,737.25元，减去2016年度现金分红5,096,490.00元，加上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转增未分配利润685,000.00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0,394,530.05元。

3、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3,302,277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等内容。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或派思股份	指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派思投资	指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Energas Ltd.	指	派思有限公司，注册于开曼群岛，系本公司股东
佳诚能源	指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香港	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Energas Gas-System（Hong Kong）Co., Limited），注册于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派思	指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于北京，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派思	指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注册于陕西省西安市，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派思新能源	指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派思装备	指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注册于大连市，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指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科派思	指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系派思投资控股子公司
派思惠银	指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于平潭，系本公司控股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雅安华燃	指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伊川华燃	指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方城华燃	指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系派思惠银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报告期、本期、本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派思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DalianEnergas Gas-System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nerg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冰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明	于颖
联系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电话	0411-62493369	0411-62493369
传真	0411-62493338	0411-62493338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dmbgs@energass.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600
公司办公地址	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41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16021
公司网址	www.energass.cn
电子信箱	dmbgs@energass.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思股份	60331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合肥市马鞍山南路世纪阳光大厦 19-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施琪璋、蔡浩、何平平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唐东升、睦衍照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营业收入	564,069,443.76	391,235,130.95	44.18	344,508,6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2,970.94	23,425,659.56	134.20	19,259,41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330,846.94	17,893,672.36	203.63	17,332,4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72.66	-224,638,095.68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1,657,269.05	463,355,647.48	120.49	461,918,579.81
总资产	1,823,903,905.53	1,111,246,667.76	64.13	952,494,289.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06	150.00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06	150.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5	0.05	2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8	5.07	增加5.21个百分点	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3.88	增加6.30个百分点	4.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6.94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7,283.43 万元,增幅 44.18%。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报告期内燃气设备业务订单增加,同时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的有序拓展所致。

(2)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30 万元,同比增长 134.20%,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带动了利润增长。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 万元,同比下降 72.66%,主要原因是支出增加所致,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120.49%,主要系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5) 总资产同比增长 64.13%,主要系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578,851.53	178,423,949.94	182,670,292.12	134,396,35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3,234.11	23,394,857.08	25,981,655.19	3,063,22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9,185.69	23,295,393.45	25,778,963.33	3,077,304.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5,883.53	-28,192,648.09	12,393,504.09	62,837,746.8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72.66		-70,974.51	-182,196.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435.46		6,453,256.44	2,5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18.15		57,585.37	-70,733.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670.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45.24	
所得税影响额	-113,020.65		-935,605.24	-340,060.48
合计	532,124.00		5,531,987.20	1,927,009.38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

2、经营模式

公司主业燃气装备业务，主要采用“订单式”经营模式，根据上游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进行系统工艺设计（功能性设计）、机械集成成套设计、标准设备选型和非标设备设计，根据上述设计方案采购所需原材料，按照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加工制造，将各类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组装在一起，并经过检查、检验及测试，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在燃气运营方面，由控股孙公司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提供城镇区域内燃气供应、城镇管网建设及客户综合服务，业绩主要来源于当地管道燃气供应与服务。

在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领域，派思新能源可以提供从项目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目前已投入运营的两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采用的是 B00 模式（建设、拥有、运营），由派思新能源下属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为用能单位持续提供电力、热能（蒸汽、热水）和冷能能源综合服务。同时，依托多年来在分布式能源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项目技术咨询服务。

3、行业情况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

力。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 2015 年的 5.9%，提高到 2020 年的 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 10%左右，到 2030 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 15%左右。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仅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依然年轻。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在未来十年仍将高速增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增加 29,078.3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 50,336.03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全部使用。

2、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增加 29,774.56 万元，主要是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投入增加较大所致。

3、2017 年末，公司商誉为 8,018.02 万元，是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三家公司而产生的商誉。

其中：境外资产 119,894,658.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7%。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直以来，公司依托过硬的工艺设计、严格把控生产质量、加大研发投入、吸纳行业优秀人才，在天然气发电成套设备供应这一细分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获得了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稳定了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坚实筑基，公司围绕天然气应用逐步向上游 LNG 液化、城镇燃气运营及下游的分布式能源供能服务和技术咨询拓展业务，形成了公司如下竞争优势：

（一）工艺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的核心技术集中体现在系统工艺设计能力。公司燃气装备业务版块主要产品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成套设备属于非标压力容器设备，主要应用于燃气发电领域。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技术要求定制产品。在产品系统集成设计环节，公司需结合产品运行时的工况环境、燃气气质条件、输入输出的参数要求、燃气轮机主机的规格型号、客户对产品的技术标准等要求，综合运用化工、材料、力学、机械、结构、仪表、电气等多学科领域知识，开展系统集成、设备选型、工艺设计等技术性工作，专业性较强。凭借多年行业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以及对所服务的燃气轮机产品的深度理解，公司在充分总结多年来所供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运行效果、安全系数、环境

因素等重要参数的基础上，开发并取得具有标准设计体系的 10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 30 项核心产品、技术的专利，成功实现设计成果的转化，并完成了设计流程的自动化、标准化。

在分布式能源方面，派思新能源在分布式能源领域已取得四项了专利技术：一种应用于 LNG 液化厂的分布式能源站、一种应用于染料工业的分布式能源系统、一种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网络化系统、分布式能源与烟气全热回收型热泵一体机耦合系统。同时还有十余项发明正在专利申请过程中。派思新能源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是较早的进入者，依托多年积累的工业设计和研发经验，通过内部挖潜及外部联合，公司目前已经具备项目前期全方位技术支持能力、独立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报报告能力，同时具备了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技术支持能力。

（二）品牌和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在行业中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商业品牌，已和国内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质量处同行业领先水平，2008 年，公司获得美国 GE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2008 年和 2010 年先后获得美国 GE 公司最佳新供货商奖和最佳供货质量奖；2009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电厂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1 年获得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招标与采购网授予的《集团级供应商会员证书》。2013 年公司获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授予的市场准入资格证书。2016 年公司获得 GE 公司最佳供货商奖、2017 年公司成为西门子公司供货商。公司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公司的供货商认证资格，说明公司产品技术性能已经得到国内外知名公司的认可，公司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市场销售渠道稳定。

（三）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有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订了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相关标准。公司拥有国内特种设备 A 级压力管道组件（仅限燃气调压装置）制造许可证，特种设备 A1 级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 A2 级第 III 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以及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的 ASME 授权证书。2017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派思新能源取得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三项体系认证。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贯彻“关注顾客，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方法，秉持“为顾客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服务周到的产品和服务”的经营理念，坚持“顾客至上，精诚服务；科技为本，创新为魂；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差异化，多元化，开拓国际化品牌”的质量方针，一切从顾客需求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顾客至上”的思想，在公司内提高全员的质量、服务意识，加强质量过程管理，严格把控各工序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允许流转到下道工序，在加强过程产品质量检查的同时，产品出厂前实行终检制度，确保出厂产品的质量。目前公司产品质量位于同行业前位。在质量管理体系上，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各工序作业指导书、检验规范等规章制度，按 PDCA 的过程方法进行管理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公司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实行项目经理从接到销售合同和技术协议后，组织和协调设计、采购、生产、发货全过程，

确保按期交付产品。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指导、维保等售后服务，接到顾客反馈 2 小时内予以对应，并全程进行跟踪，不断提高顾客满意度。

（四）管理团队和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分别由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构成，核心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燃气应用、压力容器设计等相关行业，对本行业具备深刻的体验和认知。在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公司相继引进相适应的管理人才，为公司增添新的动力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持续保障。通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组建了专业门类齐全、技术过硬的专业团队，作风严谨的质量管理团队和团结合作的项目管理团队。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完成天然气产业链上下游业务整合，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同时投资了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未来，公司将实现从上游液化天然气生产，到中游燃气装备为主的高端制造，再到下游燃气应用领域的分布式能源和城镇燃气供应的全产业链，多维度发展。

2017 年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业务版块本着“走出去”的战略方针，在海外业务上取得了不俗的成绩，加之分布式能源技术服务和分布式能源供能服务逐步产生收益，新增的燃气运营业务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按照年度既定工作目标，公司继续立足燃气装备制造，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积极开拓新市场，严格控制成本费用，着力提升盈利能力和经营质量，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稳健转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拓展销售渠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紧密合作，在原有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加强海内外项目合作。燃气装备业务版块大力开展海外业务的同时，在分布式能源领域与行业内企业资源共享，与新奥泛能网络就分布式能源项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物联网，打造泛能网络平台，实现双方战略升级和竞争力提升。2017 年公司共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111.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5.97%。

2、助力产融结合，定增项目有序推进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0,107,27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用于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 \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各项募投项目的建设施工正在有序进行。预计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 \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完工投产，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2018 年 12 月完工投产。

3、强化企业管理，卓越品质不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进和完善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企业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梳理优化，从集中采购、生产、安全、质检各个环节入手，严抓重管，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控制管理风险，确保产品品质，始终以成为清洁能源领域受人尊重的领导者为企业发展目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406.9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7,283.43 万元；其中：燃气设备销售收入 50,859.5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345.75 万元；分布式能源服务收入 3,578.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522.05 万元；燃气运营收入 1,673.4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3.43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3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143.73 万元，增长 134.20%。

基本每股收益 0.15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2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64,069,443.76	391,235,130.95	44.18
营业成本	366,071,405.75	261,505,973.11	39.99
销售费用	9,030,080.76	7,205,803.89	25.32
管理费用	70,283,226.27	69,124,550.20	1.68
财务费用	31,869,277.85	17,426,444.85	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5,541.37	-43,436,133.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6,116.79	-1,580,836.58	不适用
研发支出	17,891,998.72	13,513,684.72	32.4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来自于公司主营业务增长，报告期内燃气设备业务订单增加，同时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及燃气运营业务的有序拓展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装备制造业	508,595,465.25	347,256,107.49	31.72	43.21	50.18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能源综合服务业	52,520,273.80	17,087,605.82	67.46	9,188.56	2,981.03	增加 65.55

						个百分点
燃料贸易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燃气设备	508,595,465.25	347,256,107.49	31.72	43.21	50.18	减少 3.17 个百分点
分布式能源服务	35,785,973.32	10,696,045.95	70.11	6,228.98	1,828.58	增加 68.20 个百分点
燃气运营	16,734,300.48	6,391,559.87	6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燃料贸易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	531,265,483.89	343,747,839.89	35.30	61.59	54.79	增加 2.85 个百分点
国外	29,850,255.16	20,595,873.42	31.00	-46.34	-45.37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燃气运营主要包括目前运营的雅安华燃、伊川华燃及方城华燃三个城镇燃气项目及即将运营的鄂尔多斯 110×10^4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新增了三个城镇燃气项目。

(2) 分布式能源服务系全资子公司之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依托现用的在建分布式能源项目，整合了从项目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安装、调试及运维一站式综合服务。2017 年分布式能源领域与行业内龙头企业资源共享，与新奥泛能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分布式能源项目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构建物联网，打造泛能网络平台，实现双方战略升级和竞争力提升，收入、成本较去年同期变化较大主要系该部分业务有序拓展且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分类是以客户所在地分为国内和国外。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燃气设备	46	46	0	-8.00	-8.00	0.00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的燃气设备属于非标产品，单价波动较大，本年度总体产量虽然同比微有下降，但是单位价值高的设备产量同比增加，导致燃气设备业务收入增长幅度比较大，增幅达 43.21%。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专用装备制造制造业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347,256,107.49	94.86	231,226,577.94	88.42	50.18	主要由于本年度燃气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能源综合服务业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7,087,605.82	4.67	554,606.53	0.21	2,981.03	主要由于本年度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进一步拓展及新增燃气运营业务,且该部分业务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燃料贸易	原材料	0.00	0.00	28,000,039.91	10.71	-100.00	本年度未发生燃料贸易业务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燃气设备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347,256,107.49	94.86	231,226,577.94	88.42	50.18	主要由于本年度燃气设备销售收入增长,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分布式能源服务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10,696,045.95	2.92	554,606.53	0.21	1,828.58	主要由于本年度分布式能源服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且该部分业务同期基数较小所致
燃气运营	原材料、人力成本等	6,391,559.87	1.75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年度新增燃气运营业务所致
燃料贸易	原材料	0.00	0.00	28,000,039.91	10.71	-100.00	本年度未发生燃料贸易业务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44,439.2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8.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7,958.0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9,030,080.76	7,205,803.89	25.32	
管理费用	70,283,226.27	69,124,550.20	1.68	
财务费用	31,869,277.85	17,426,444.85	82.88	主要由于本期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7,891,998.7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17,891,998.7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1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8.8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7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5,541.37	-43,436,133.5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6,116.79	-1,580,836.58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支出增加，体现为购买商品、接受劳

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支付了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的收购款 10,023.20 万元；且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7 年 11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336.03 万元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71,399,801.24	25.85	180,616,234.25	16.25	161.00	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未全部使用所致
预付款项	36,236,290.25	1.99	97,217,232.81	8.75	-62.73	主要系预付材料到货转入存货核算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33,848.15	0.40	12,168,009.06	1.09	-39.73	主要系本报告期往来款减少较大所致
存货	126,856,917.23	6.96	95,919,841.23	8.63	32.25	主要系期末未完工订单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0,762,227.06	2.23	918,228.85	0.08	4,339.22	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留抵进项税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599,981.97	0.47	12,808,091.26	1.15	-32.86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9,175,275.60	1.60	0.00	0.00	不适用	系出租佳诚能源房屋所致
在建工程	371,334,206.47	20.36	73,588,609.79	6.62	404.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商誉	80,180,220.17	4.40	0.00	0.00	不适用	系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产生的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41,747.78	1.47	52,994,575.78	4.77	-49.54	主要系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应付票据	88,748,181.00	4.87	46,702,950.00	4.20	90.0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
应付账款	199,001,354.45	10.91	103,469,302.58	9.31	92.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
预收款项	38,998,114.35	2.14	72,101,169.18	6.49	-45.91	主要系预收客户备货资金本期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32,487.75	0.36	4,830,887.87	0.43	37.29	主要系工资增长所致
应交税费	5,469,576.35	0.30	11,768,058.97	1.06	-53.52	主要系本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应付利息	2,310,709.46	0.13	532,932.29	0.05	333.58	主要系期末融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应付股利	3,660,525.00	0.20	6,750,000.00	0.61	-45.77	主要系上期末股利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176,125.23	0.78	28,773,830.34	2.59	-50.73	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8,632.88	1.13	14,928,067.48	1.34	38.52	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28,490,000.00	1.5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12,359,969.93	6.16	40,591,144.12	3.65	176.81	主要系公司新增平安证券 8,717.40 万元借款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86,813.54	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00,000.0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29,175,275.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1,195,635.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608,757.01	融资租赁

在建工程	31,530,732.89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6,973,903.60	抵押借款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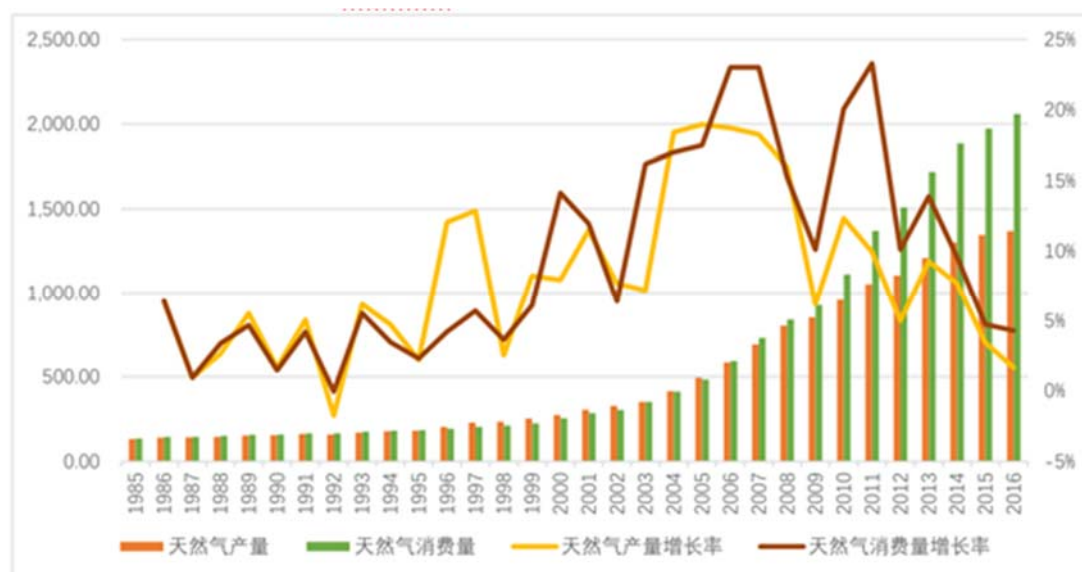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在世界各国更加注重环保，而核能、风能尚不能成为主流能源的情况下，天然气在各国受到大力追捧。以西气东输项目为标志，中国天然气工业从启动期进入快速发展期，而终端消费主要集中在化工、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发电四大领域。

天然气资源是天然气行业发展的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天然气生产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八五”以来，天然气探明储量快速增长，天然气产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2012 年全国天然气年探明地质储量仍保持“十五”以来的高速增长态势，天然气勘查新增探明地质储量居我国历史最高水平。2015年全国天然气（不含页岩气、煤层气、二氧化碳气）产量1243.57亿方，较2014年下降0.4%。“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每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连续五年超过5000 亿方，累计新增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3.92万亿方，较“十一五”增加8193.39亿方，增长27.7%。“十二五”期间，我国天然气总产量为6013.17亿方，较“十一五”增加2230.08 亿方，增长54.9%。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十三五”规划》中指出，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由2015年的5.9%，提高到2020年的8.3%-10%。在国家发改委《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中提出逐步将天然气培育成为我国现代清洁能源体系的主体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力争达到10%左右，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

在“一带一路”等政策的带动下，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和进口规模双双上升。2016 年上半年中国天然气（气态天然气及液化天然气）进口总量为376 亿立方米，较2015年同期增长23%，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增加近4个百分点至36%。从进口集团来看，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市场主体天然气进口量皆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7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2373亿方，同比增长15.3%；全年天然气生产量1487亿方，同比增长8.54%；全年天然气进口量920亿方，同比增长27.6%，其中进口LNG约503亿方，同比增长48.9%，进口管道气417亿方，同比增长8.78%。总体来看，2017年我国天然气总供给量（自产+进口）同比增加316亿方，其中自产气增加117亿方，进口气增加199亿方，进口气是增量供给的主力。进入到供暖季以后，部分地区出现了短时间的“气荒”情况，主要原因是冬季每日最大用气需求高增的情况下，自产气源增速有限、中亚线土库曼斯坦进口气意外减量、以及国内储气调峰设施不足。2017年我国天然气供给增量为316亿方，实际消费量增量为315亿方。我国天然气供给能力不足限制了需求的全面释放。

中国天然气产量和消费量（亿立方米）



数据来源：《2017-2022年中国天然气行业深度调研及投资战略研究报告》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4000亿立方米，力争达到4200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2020年国产常规气达到1850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300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300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

随着中国新型城镇化建设深入推进，城镇化率稳步提升，预计到2020年达到 60%，2030年达到70%。未来城镇燃气发展方向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稳步发展民用气。提升居民气化水平，城镇居民气化率2020年达50%~55%，2030年达65%~70%，并同步拓展公共服务、商业用气市场。二是有序发展天然气采暖。发展城市集中式采暖、燃气空调、分户式采暖，在南方有条件地区以集中式和分散式供暖相结合的方式利用天然气采暖。三是推进重点地区气化。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等为重点，设立重点区域“禁煤区”，加快燃煤锅炉天然气替代以及城市、乡镇生活燃料以气代煤。在中国城镇化过程中居民能源消费结构的变化过程中，在环保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燃气替代煤炭供电供热需求的提升，天然气下游消费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在相关利好因素的推动下，我国天然气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中国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仅是一个新阶段的开始。从整个天然气上下游一体化的系统工程来看，中国天然气产业依然年轻。环境压力和快速的城市化极大地促进了天然气市场的发展壮大，中国天然气终端市场需求在未来十年仍将高速增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的相关业务，先后设立 1 家子公司、2 家孙公司、收购 3 家公司 100%股权，以落实公司天然气应用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

- 1、公司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3,399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3,360.10 万元，占比 25.08%；金派思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 122.50 万元，占比 0.91%；平安证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 9,916.40 万元，占比 74.01%。
- 2、公司设立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派思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00%；
- 3、公司设立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派思新能源持股比例为 100%；
- 4、派思惠银收购了雅安华燃等三家公司 100%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2017]-001、[2017]-002、[2017]-007、[2017]-012、[2017]-066、[2017]-068 号公告。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股权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平安证券鑫诚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共同成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以派思惠银并购基金为主体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股权。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派思惠银以所持有的隆昌县隆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上蔡县华燃天然气有限公司、西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和遂平县华燃燃气有限公司各 80%的股权与自贡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各 20%的股权进行股权置换，本次股权置换双方均无需支付对价，派思惠银无需再履行其在《购买资产协议》项下第三期和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同意自贡华燃无需再履行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承诺及补偿义务。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已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佳诚能源	33,277,238.95	-956,422.22	963,756.06	-1,948,740.49
派思香港	119,894,658.06	-369,248.71	217,381,435.78	-882,397.18
陕西派思	72,148,761.86	22,184,700.95	30,275,023.01	-8,587,978.15
派思新能源	109,434,721.33	102,114,289.38	26,911,626.92	9,530,775.13
鄂尔多斯派思	467,646,427.49	339,247,706.18	0.00	-3,327,150.29
派思惠银	116,962,323.04	25,325,978.88	0.00	-4,837,021.12
雅安华燃	35,536,818.65	22,129,796.52	15,346,593.26	6,192,400.48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我国《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指引，我国拟将天然气树立为新一代主体能源，要求2020年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需要从2016年的6.3%提升至8-10%，经测算对应2016-2020年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增速预计达到15%。2017年前10月，我国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增速达18.7%，大超此前预期。

除了整体增速目标之外“十三五”期间相关规划也对天然气行业从供应输送、城镇燃气消费、交通用气消费、燃气发电、工业燃料、储气调峰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规划指引。其中，天然气消费量的主要增量将来自燃气发电、工业燃料用天然气，以及交通用天然气等。仅此三项在“十三五”期间的规划用气增量即可达到约1500亿方/年。在“十三五”的用气量增量中，预计居民用气贡献约300亿方，工商业用气贡献约600亿方，天然气发电贡献约400亿方，交通用气贡献约200亿方。

2018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随经济增长预计将增加约145亿方。煤改气2018年仍将继续推进，预计新增完成农村居民煤改气300万户左右，带来新增需求约30亿方。燃煤锅炉改造预计将新完成5万蒸吨左右，增加燃气需求100亿方。预计2018年新增燃气机组投产1000万千瓦，新增燃气需求45亿方。据行业专家预计18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需求增长320亿方，同比增长约13.5%。

在气源供给侧方面，我国当前对外依存度约32%，其中约一半是从中亚和缅甸进口的管道气，另一半是东部沿海LNG接收站接收的海气。剩余68%的国产气源中，超过55%是大型油气田的常规气，剩余10%出头是国产海上气、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等非常规气。2016-2020年间我国用气量需求预计大增1500亿方以上，其中供给端主要的增量来自进口LNG（沿海多个接收站新建投运，提升近1000亿方/年进口能力）、进口管道气（中俄东线380亿方/年最快2018年底通气）、煤层气（国家规划提升50亿方/年以上）、页岩气、国产常规气等。若2018年实际需求大幅超过供给

能力，则供给还将成为需求增长的制约因素。

在局部地区受《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政策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工业和民用“煤改气”工程全力推进影响，国内天然气消费需求旺盛，拉动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

2017年1月13日，国家能源局对外发布了《能源技术创新“十三五”规划》提出，聚焦于清洁高效化石能源、新能源电力系统、安全先进核能、战略性能源技术以及能源基础材料五个重点研究任务，从2016年到2020年集中力量突破重大关键技术、关键材料和关键装备，实现能源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能源产业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初步形成。

2017年8月19日在北京举行的“2017年能源大转型高层论坛”上发布了《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7》指出，加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是我国推进主体能源更替及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的必由之路。要凝聚共识，进一步明确天然气作为我国主体能源之一的战略定位。

2017年6月国家电网关于促进分布式电源并网管理工作的意见（最新修订版）意见在《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做好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工作的意见》基础上，明确分布式电源并网全过程管理的职责分工、流程衔接和工作要求。

2018年3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分布式发电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意见稿）提出，鼓励企业、专业化能源服务公司和包括个人在内的各类电力用户投资建设并经营分布式发电项目，豁免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业务许可。

有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将增加天然气资源供给，提升市场需求，扩大天然气综合应用领域，特别是有利促进天然气发电、燃气储备、以及燃气供应市场的快速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面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天然气产业及相关行业的发展形势，本公司将践行“诚信、凝聚、创新”的发展理念，以燃气装备制造为核心向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拓展，建设“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现代化企业，努力建设成为清洁能源领域受人尊敬的领导者。

长期以来公司围绕这个核心发展观，立足高端装备制造，通过向上游气源方向拓展 LNG 液化工厂项目；在中游提高公司燃气装备制造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燃气轮机发电机组的研发生产，拓展新高端装备产品研发生产；向下游天然气应用方向拓展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运营、分布式能源业务咨询服务、城镇燃气的运营。在新能源领域，公司着力发展储能产业，拟通过并购一家锂电池负极材料制造企业为契机，向储能产业链条的上下游拓展业务。到2020年，公司力争能够实现高端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能源三条线并行，三条线都有核心产品或者核心服务并形成一定规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围绕长期战略规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在坚持做大做强主营业务的同时，通过并购重组，加速向新能源领域的积极探索。

1、 燃气装备业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立足现有燃气装备制造的主业，深耕细作加大海外市场开发力度，加强与国内外 EPC 总包方的合作，共同开发海外市场，保证公司在细分市场的行业份额，同时扩大产品种类，力争在新产品的研发销售方面有更大突破，未来 2-3 年内在销售规模上再上新台阶。

2、 专有设备制造方面，2018 年，公司与国内优秀团队合作拟通过合资的方式增资至派思重工装备公司，开展盾构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整机租赁业务。依托公司在燃气装备制造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吸引优秀人才，加大投入组建团队，发挥公司在高端装备制造方面的优势，合力开发新的业绩增长点。

3、 LNG 业务方面，派思股份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投资建设的 110 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工厂项目，由于涉及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划调整，及新增建设配套的 110KV 变电站，影响了整体施工进度，公司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设计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调整，将该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2018 年该业务版块力争早日投产，业绩实现稳定增长。

4、 城镇燃气运营方面，2018 年公司将稳步实现雅安、伊川和方城三个城镇的供气、运营，重在为公司积累城镇燃气运营经验，为终端燃气应用探索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夯实基础。

5、 在分布式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将会稳步推进新项目开发及投资进度，基于现有项目，努力提高单体项目管理运营水平，积极寻求分布式能源业务可复制模式。

6、 加强资本运作，借用资本的力量实现新能源业务布局。2018 年公司将继续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借助资本市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实现新业务版块拓展。

7、 加强管理，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管理水平。随着上市公司业务版块增加，人员爆发式增长，上市公司综合管理水平亟待提高，2018 年是公司的管理元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制度管理、统一标准，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统筹协调各子公司资源配置，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风险

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受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电力相对过剩；天然气供给不足；燃气发电经济性不佳等不利因素影响，对公司在国内扩大燃气装备的销售规模带来一定压力。

在 LNG 生产及城镇燃气领域，经历了 2017 年度 LNG 价格飙升的过程，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稳定 LNG 价格，但仍有气源供给不足，导致上游 LNG 生产存在很大的产能不足的风险，下游城镇燃气限量供应的风险。

2、经营风险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前期投入较大，收入相对稳定，短期内很难为公司贡献足够现金流，长期又面临整体经济发展不确定，业主所在行业波动的不确定多重因素，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LNG 工厂的建设、验收进度和气源供应，会对 2018 年投入运营时间产生影响，同时影响 LNG 工厂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贡献。

3、流动性风险

在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恰逢国内金融形势收紧，融资难度加大，公司运营资金偏紧，可能产生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对此公司梳理现有融资渠道，一方面扩大现有融资渠道的授信额度，另一方面更多的接触新的金融机构，争取获得更多更低成本的资金来源，以求缓解现有资金压力争取更多的业务拓展空间。

4、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收购雅安华燃等三家城镇燃气公司，产生大额商誉，如果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商誉减值风险。

5、人才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以及向清洁能源、新能源产业链条上下游布局的过程中管理人员的稀缺以及现有团队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是现阶段公司在管理方面的主要矛盾。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大管理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薪酬制度吸引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培训和轮岗来培养内部管理干部，同时组织建立人才储备机制和内部选聘机制。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3,302,2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9,534.16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2017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5,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13,500.00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送现金 2.5 元（含税），且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了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对 201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3.96 万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15	0	6,049,534.16	54,862,970.94	11.03
2016 年	0	0.14	0	5,113,500.00	23,425,659.56	21.83
2015 年	10	2.5	10	30,475,000.00	19,259,410.24	158.23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派思投资、Energas Ltd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通过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谢冰、谢云凯、李伟、吕文哲、李启明、XieJing（谢静）	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派思投资	派思投资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派思投资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派思投资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派思投资将	长期有效	是	是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派思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其他	股东 Energas Ltd	若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价格做相应调整），在此期限内每年累计减持比例不超过 Energas Ltd. 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 25%。EnergasLtd. 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Energas Ltd. 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约定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公司的资金或干预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派思投资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	长期有效	是	是		

			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 和实际控制人谢冰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按期归还，发行人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发行人；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云凯、李伟、何蕾、XieJing（谢静）	1、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燃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派思燃气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燃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燃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燃气的资金；4、如本公司/本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燃气损失的，由本公司/本人负责赔偿派思燃气的一切损失。公司股东派思投资、股东 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谢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公司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派思投资/Energas Ltd. 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发行人暂停向本人支付薪酬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将尽量避免与派思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公司/人将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的公司章程、《关	长期有效	是	是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派思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公司/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派思股份的资金；4、如本公司/人违反本承诺造成派思股份损失的，由本公司/人负责赔偿派思股份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立即偿还所占用的派思股份资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如未按期偿还，派思股份暂停向派思投资分红直至其所占用资金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如数偿还；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人未从事或参与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人与派思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今后的业务中，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如有）不与派思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即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无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派思股份相同或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如认定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派思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派思股份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派思股份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派思股份。4、在认定是否与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人承诺按派思股份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5、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占用、支配派思股份的资金或干预派思股份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杜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	长期有效	是	是		

			减少与派思股份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6、本公司/人保证严格遵守派思股份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派思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人同意在违背该项承诺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所产生的收益归派思股份所有，如未按期归还，派思股份不得向控股股东分红直至相关收益移交给派思股份；③给派思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其他	公司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LNG 工厂项目和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投资项目预期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	长期有效	是	是		

			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3）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4）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应当定期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长期有效	是	是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1、本公司/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上市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确认这些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确认其他收益 841,529.40元，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2017 年度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0 元，2016 年度确认-13,810.51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8 年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16-011、2016-012、2016-013、2016-018
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授予结果	公告编号：2016-023、2016-053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2016-071、2017-032、2017-049
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公告编号：2017-021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因未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与 2015 年度相比，公司 2016 年度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3.24%，低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将全体激励对象（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邱赓岫）未达到第一批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21.50 万股，公司发布《派思股份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 号）。

（2）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之任胜全（公司高管）、胡海昕（子公司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并获同意，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规定，公司需对任胜全、胡海昕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发布《派思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1 号、2017-049 号）。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回购已完成。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定价	735,042.73	735,042.73	54.85	货币	735,042.73	无
合计				/	/	735,042.73	54.85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交易系雅安华燃向关联方陕西派思燃气采购LNG存储设备。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

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派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 40,107,277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399,964.8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039,642.2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3,360,322.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验证，并出具“会验字[2017]5221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809.35	4,0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300.00	4,300.00
合计			59,676.98	52,340.00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募投项目正在稳步建设中。公司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鄂尔多斯一期 110×10⁴N m³/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的完工期由原定 2017 年 12 月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将“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完工期由原定 2017 年 9 月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2017 年度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严把产品质量，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未发生过有损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的事情。

一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重要事项对中小投资人实行单独计票，努力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二是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三是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公司长期坚持以人为本，把对员工负责视为自身的责任。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与舒适；认真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做好上岗、在岗、转岗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术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公司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类、益智类等文化活动，促进了公司和员工以及员工间的交流和沟通，极大地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五是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充分保护客户利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六是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500,000	70.96	40,107,277	-2,505,000	37,602,277	297,102,277	73.6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83,000,000	50.04	40,107,277	-2,505,000	37,602,277	220,602,277	54.7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8,500,000	48.81	36,045,975		36,045,975	214,545,975	53.2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000	1.23	4,061,302	-2,505,000	1,556,302	6,056,302	1.50
4、外资持股	76,500,000	20.92				76,500,000	18.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6,500,000	20.92				76,500,000	18.97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200,000	29.04				106,200,000	26.33
1、人民币普通股	106,200,000	29.04				106,200,000	26.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65,700,000	100.00	40,107,277	-2,505,000	37,602,277	403,302,27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403,302,277 股。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6,570 万股变更为 36,525 万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10.7277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36,525 万股变更为 40,535.7277 万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05.5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40,535.7277 万股变更为 40,330.2277 万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365,700,000 股变更为 403,302,277 股。上述股本变动致使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被摊薄。经计算 2017 年度按照股本变动后的新股本 40,330.23 万股计算，2017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674,329	4,674,329	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11,448,275	11,448,275	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5,325,670	15,325,670	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597,701	4,597,701	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李涛	0		4,061,302	4,061,302	非公开发行限售承诺	2018 年 11 月 15 日
吕文哲	450,000		-135,000	315,00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李启明	450,000		-135,000	315,00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
姚健华	750,000		-225,000	525,00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风华	450,000		-135,000	315,00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 年 5 月 11 日

任胜全	450,000		-450,000	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年5月11日
胡海昕	750,000		-750,000	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年5月11日
邱赓岫	750,000		-225,000	525,00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年5月11日
齐晓忠	450,000		-450,000	0	股权激励授予限售股	2018年5月11日
合计	4,500,000	0	37,602,277	42,102,27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年11月14日	13.05	40,107,277	2018年11月15日	40,107,277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及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累计股本变更为 403,302,277.00 股，报告期期初合并资产总额为 111,124.67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64,690.08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58.21%；期末合并资产总额为 182,390.39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 80,224.66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43.99%。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9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482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 500, 000	44. 26	178, 500, 000	质押	178, 475, 687	境内非 国有法人

Energas Ltd.		76, 500, 000	18. 97	76, 500, 000	无		境外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5, 325, 670	3. 80	15, 325, 670	无		其他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 448, 275	2. 84	11, 448, 275	无		其他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285, 383	1. 31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 245, 238	1. 30		无		其他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674, 329	1. 16	4, 674, 329	无		其他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597, 701	1. 14	4, 597, 701	无		其他
李涛		4, 061, 302	1. 01	4, 061, 302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307, 684	0. 82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前海云松投资有限公司－云松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 285, 383	人民币普通股		5, 285, 38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利 35 号单一资金信托	5, 245, 238	人民币普通股		5, 245, 23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臻享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307, 684	人民币普通股		3, 307, 684			
宁波汇海启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6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060, 000			
深圳前海宝兴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兴稳富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 514, 100	人民币普通股		2, 514, 100			

于海生	99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6,000
余婧君	925,400	人民币普通股	925,400
徐勇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信托·丰裕1号证券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90,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400
苏敏华	819,260	人民币普通股	819,2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 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000	2018年4月 23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36个月内限售
2	Energas Ltd.	76,500,000	2018年4月 23日	0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起36个月内限售
3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 中意资产—招商银行— 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 产品	15,325,670	2018年11月 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 起12个月内限售
4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 粤财信托—定增宝1号基 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448,275	2018年11月 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 起12个月内限售
5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674,329	2018年11月 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 起12个月内限售
6	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597,701	2018年11月 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 起12个月内限售
7	李涛	4,061,302	2018年11月 15日	0	2017年11月14日 起12个月内限售
8	姚健华	525,000	2018年5月 11日	0	2017年5月10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9	邱赓岫	525,000	2018年5月 11日	0	2017年5月10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10	张风华	315,000	2018年5月 11日	0	2017年5月10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11	吕文哲	315,000	2018年5月 11日	0	2017年5月10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12	李启明	315,000	2018年5月 11日	0	2017年5月10日起 12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 Energas Ltd. 的股东 Xie 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 Ltd. 有关联关系。			

注：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 30%、30%、40%比例有条件解锁。具体请参考编号为 2016-023、2016-053 号公司公告。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谢冰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项目投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谢冰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本公司董事长，派思投资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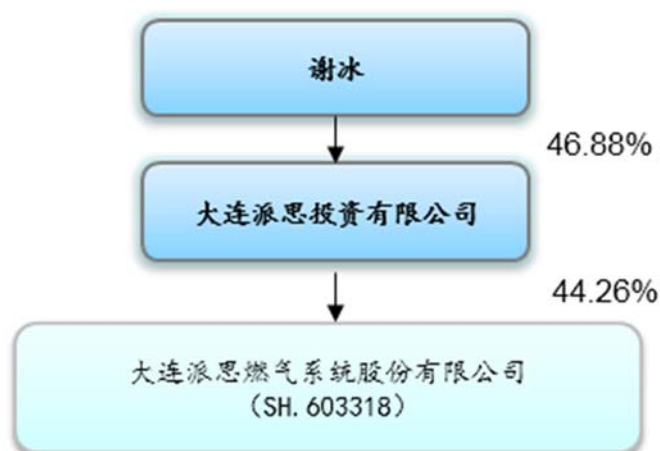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Energas Ltd.	Xiejing	2009 年 10 月 20 日	MC-232323	-	投资
情况说明	Energas Ltd. 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免税公司。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3	2011/5/28	2020/6/11	-	-	0	-	72	否
谢云凯	董事	男	71	2011/5/28	2020/6/11	-	-	0	-	0	是
李伟	董事	女	62	2011/5/28	2020/6/11	-	-	0	-	0	否
XieJing	董事	女	42	2011/5/28	2020/6/11	-	-	0	-	0	否
吕文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11/5/28	2020/6/11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49.2	否
姚健华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0	2016/12/19	2017/5/26	750,000	525,000	-22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44.4	否
史德刚	独立董事	男	62	2017/6/12	2020/6/11	-	-	0	-	2.38	否
翟云岭	独立董事	男	55	2017/6/12	2020/6/11	-	-	0	-	2.38	否
曾连荪	独立董事	男	56	2017/6/12	2020/6/11	-	-	0	-	2.38	否
田雪	监事	女	50	2011/5/28	2020/6/11	-	-	0	-	8.76	否
仲崇珊	监事	女	35	2017/6/12	2020/6/11	-	-	0	-	0	是
范子新	监事	女	47	2016/6/15	2020/6/11	-	-	-	-	12.48	否
李启明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9/28	2020/6/11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39.6	否
张风华	副总经理	女	48	2015/5/22	2020/6/11	450,000	315,000	-135,00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42	否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男	63	2011/10/17	2017/6/11	-	-	0	-	2.38	否
於向平	独立董事	男	62	2011/10/17	2017/6/11	-	-	0	-	2.38	否

2017 年年度报告

张桂玲	独立董事	女	61	2014/5/27	2017/6/11	-	-	0	-	2.38	否
任胜全	财务总监	男	50	2011/5/28	2017/5/25	450,000	-450,000	0	股权激励 回购注销	14	否
王蕾华	监事	女	40	2011/5/28	2017/6/11	-	-	0	-	2.67	是
合计	/	/	/	/	/	2,550,000	1,020,000	-630,000	/	299.3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2003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商学院学习；2007 年-2009 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1999 年起先后设立了 EPOCH 公司、中达电力、佳诚能源等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佳诚能源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派思装备执行董事兼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派思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和法定代表人、中科派思董事长。
谢云凯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 9 月出生，高中学历。1966 年-2001 年，在阳泉市高压电瓷厂和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电力物资供应中心任职；自 2002 年起，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陕西派思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陕西派思董事总经理、派思投资总经理、鄂尔多斯派思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中科派思总经理、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1 月出生，高中学历。1974 年-2002 年，担任阳泉市高压电瓷厂职员；自 2002 年起，担任派思有限的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派思投资监事。
XieJing	荷兰国籍，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自 2003 年起，先后担任 EPOCH 公司董事、派思有限董事和 Energas Ltd. 董事。现任公司董事、Energas Ltd. 董事。
吕文哲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5 月出生，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城镇燃气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2003 年，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留校任教，主要从事教学、科研和工程设计工作，先后参与并发表了《液化石油气汽化开压器卸车热力过程分析》等近十篇学术论文，参编了《建筑设备概论》等图书，主持了“双城市燃气化工程”等十几个工程项目设计；自 2003 年起，先后担任公司经营开发部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监事、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派思香港董事、中科派思董事、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新疆派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新疆派思西部物联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鄂尔多斯派思执行董事。
姚健华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 12 日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做管理工作。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史德刚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9 月 24 日出生，辽宁财经学院会计系研究生，硕士学位。1985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大连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注册会计师。
翟云岭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7 月 21 日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研究生，硕士学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研究生，博士学位。1984 年-1988 年任东北财经大学教师；1989 年-1996 年任大连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主任；1997 年至今历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曾连荪	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组合导航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导航与制导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1985 年-1993 年华东船舶工程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任高级工程师；1994 年-2003 年上海海事大学工学院历任副教授、副院长；2004 年至今，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授。
田雪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1997 年担任辽宁省铁岭市昌图第一粮库工会干事；1997 年-2004 年担任东洋重工（机）大连有限公司检查员；自 2005 年起担任派思有限终检质检员、质量保证部经理。现任公司第二事业部副经理、监事。

仲崇珊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8 年-2012 年任荷兰贸促会商务助理；2015 年至 2016 年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6 年至今任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范子新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 年-2000 年，担任大连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2002 年，担任长春欧美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经理；自 2002 年 5 月起，担任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自 2016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战略发展部副经理。
李启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2007 年，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国际部职员、经理；2007 年-2011 年，担任浦发银行大连分行高级客户经理、营口分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世合有限公司董事、大连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中科派思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大连派思汇盈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风华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吉林大学世界经济政治与国际关系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8 年-2013 年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劳人局、经贸局等单位工作；自 2014 年起担任公司第二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冰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0 年 10 月 9 日	
李伟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10 月 9 日	
XieJing	Energas Ltd.	董事	2010 年 12 月 13 日	
谢云凯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谢冰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 年 3 月 21 日	
谢冰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6 月 25 日	

谢冰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25 日	
谢云凯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30 日	
谢云凯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5 月 31 日	
谢云凯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6 日	
谢云凯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15 日	
谢云凯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6 日	
谢云凯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7 月 21 日	
吕文哲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0 月 6 日	
吕文哲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吕文哲	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2 月 16 日	
吕文哲	新疆派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10 月 26 日	
吕文哲	新疆派思西部物联港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2 日	
吕文哲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3 日	
吕文哲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6 月 6 日	
吕文哲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12 日	
李启明	思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9 日	
李启明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8 日	
李启明	大连派思新动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11 日	
李启明	世合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2 日	
李启明	大连派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11 日	
李启明	北屯市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21 日	
李启明	阿克苏广捷鑫泽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7 月 26 日	
李启明	中科派思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史德刚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0 月	
翟云岭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教授	1997 年 1 月	

曾连荪	上海海事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教授	2004 年 1 月	
仲崇珊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总裁办主任	2016 年 7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在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其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考评结果按时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99.3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国辉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於向平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张桂玲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史德刚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翟云岭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曾连荪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王蕾华	监事	离任	换届
仲崇珊	监事	选举	换届
任胜全	财务总监	离任	辞职
姚健华	财务总监	聘任	增补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60 号），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不审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披露不完整、风险提示不充分，对公司董事长谢冰、董事会秘书李启明予以监管关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61
销售人员	62
技术人员	51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94
合计	4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6
本科	160
大专	100
中专以下	191
合计	47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报参考：按照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有完整的培训管理体系，提供全方位职业培训和深造教育来满足全体员工能力提升的要求。强化管控制度普及、推广及跨组织、部门沟通是公司 2017 年度培训与发展工作的主题词，公司始终如一地把提升员工能力视为不可忽视的工作内容。为实现公司战略和企业目标，通过一系列举措如职业培训和深造教育来满足全体员工能力提升和公司发展的要求。2017 年度系统地完成公司基础制度推广和普及，联动全公司范围内师资，挖掘了一批内训讲师，为长期良性可持续的培训发展做好了铺垫。

公司的培训体系称为人才培养矩阵，由四大部分组成：入职培训、试用期培训、内训、外训。活动的组织上，由公司级培训、部门级培训和岗位级培训。入职培训致力于向新进员工提供介绍性培训，从而使员工尽快融入公司。试用期培训使新员工在整个试用期阶段在导师的带领和引导下逐步的进度角色，完成适应、过渡并熟悉工作分工和责任阶段。转正后的员工通过胜任力素质模型考评，得以评估员工的能力长短板，以内外训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员工的长足发展，并为企业的发展不断培养和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培训计划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充分体现了公司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董事勤勉履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与董事会一起监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公司能够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和记录处分，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7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3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8 月 4 日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获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谢冰	否	14	14	2	0	0	否	2
谢云凯	否	14	14	2	0	0	否	3
李伟	否	14	14	2	0	0	否	3
XieJing	否	14	14	11	0	0	否	1
吕文哲	否	14	14	2	0	0	否	5
姚健华	否	14	14	2	0	0	否	4
陈国辉	是	5	5	0	0	0	否	3
於向平	是	5	5	0	0	0	否	3
张桂玲	是	5	5	0	0	0	否	3
史德刚	是	9	9	2	0	0	否	2
翟云岭	是	9	9	2	0	0	否	1
曾连荪	是	9	9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平、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考评，2017 年度公司考核坚持的二个原则：1、以责任结果为基本的导向原则，强调以责任结果为价值评价导向，关注个人绩效目标的达成，同时也关注对公司整体绩效目标的支撑；2、客观公正原则：强调依据结果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年度薪酬激励分配以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根本标准，同时也作为管理团队任用的依据。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审字[2018]2181 号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派思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派思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描述	审计应对
(一) 应收账款的减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派思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所述，派思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34,310,615.50 元，其中坏账准备金额 51,332,448.56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8.33%。派思股份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减值实施(但不限于)以下的相关程序包括： (1) 我们了解了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我们评估了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并评估管理层计算

关键审计事项具体描述	审计应对
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单项减值损失。对不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应收款项，派思股份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派思股份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应收账款期末减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减值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的准确性，重新测算了账龄分析表是否准确，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我们评估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对外部客户发函，检查期后收款情况、客户的信用状况、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
（二）收购资产事项及商誉减值测试	
如派思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4、商誉”以及“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派思股份于本年度完成了以人民币 10,023.20 万元的对价收购 3 家城镇燃气运营公司 100% 股权交易，形成收购商誉 8,018.02 万元。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较为复杂的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合并购买日、合并成本在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分配以及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处理等。派思股份聘请了独立的评估师对被购买方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财务报表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涉及现金流预测和折现率等较多的评估假设和估计等。 派思股份管理层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涉及到多项需由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的指标，主要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未来经营利润率及适用的折现率。由于商誉减值测试固有的复杂程度，以及管理层在对上述关键指标判断时可能的主观影响，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购资产商誉减值测试实施（但不限于）以下的相关程序包括： （1）我们对对外投资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2）我们获取了独立评估师出具的估值报告，评价估值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3）我们对估值方法进行了了解和评价，并与估值专家讨论了估值方法的具体运用，对在估值过程中运用的估值参数和折现率进行了考虑和评价。

四、其他信息

派思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派思股份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派思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派思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派思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派思股份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派思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派思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派思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派思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施琪璋

(项目合伙人)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 浩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平平

2018年4月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一、七、1	471,399,801.24	180,616,234.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一、七、4	50,720,070.70	54,791,129.40
应收账款	十一、七、5	334,310,615.50	335,418,564.58
预付款项	十一、七、6	36,236,290.25	97,217,23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七、9	7,333,848.15	12,168,009.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十一、七、10	126,856,917.23	95,919,841.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12	106,419.24	106,524.33
其他流动资产	十一、七、13	40,762,227.06	918,228.85
流动资产合计		1,067,726,189.37	777,155,764.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七、17	8,599,981.97	12,808,091.26
投资性房地产	十一、七、18	29,175,275.60	
固定资产	十一、七、19	206,092,368.13	159,593,111.83
在建工程	十一、七、20	371,334,206.47	73,588,60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七、25	24,182,187.22	26,354,250.73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七、27	80,180,220.17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七、28	208,293.15	279,187.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七、29	9,663,435.67	8,473,076.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一、七、30	26,741,747.78	52,994,57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6,177,716.16	334,090,903.25

资产总计		1, 823, 903, 905. 53	1, 111, 246, 667. 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七、31	268, 000, 000. 00	301, 949, 814. 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一、七、34	88, 748, 181. 00	46, 702, 950. 00
应付账款	十一、七、35	199, 001, 354. 45	103, 469, 302. 58
预收款项	十一、七、36	38, 998, 114. 35	72, 101, 169.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七、37	6, 632, 487. 75	4, 830, 887. 87
应交税费	十一、七、38	5, 469, 576. 35	11, 768, 058. 97
应付利息	十一、七、39	2, 310, 709. 46	532, 932. 29
应付股利	十一、七、40	3, 660, 525. 00	6, 750, 000. 00
其他应付款	十一、七、41	14, 176, 125. 23	28, 773, 830. 3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一、七、43	20, 678, 632. 88	14, 928, 067. 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47, 675, 706. 47	591, 807, 013. 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一、七、45	28, 49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十一、七、47	112, 359, 969. 93	40, 591, 144. 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十一、七、51	13, 720, 960. 08	14, 502, 680. 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 570, 930. 01	55, 093, 824. 16
负债合计		802, 246, 636. 48	646, 900, 837. 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一、七、53	403, 302, 277. 00	365, 25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十一、七、55	521, 274, 515. 07	66, 759, 958. 29
减：库存股	十一、七、56	13, 280, 050. 00	26, 959, 500. 00

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七、57	-418,729.87	-707,932.65
专项储备	十一、七、58	4,518,867.86	3,204,213.79
盈余公积	十一、七、59	26,007,851.78	22,359,264.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十一、七、60	80,252,537.21	33,449,64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57,269.05	463,355,647.48
少数股东权益			990,182.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1,657,269.05	464,345,8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3,903,905.53	1,111,246,667.76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303,636.18	143,282,530.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736,070.70	52,791,129.40
应收账款	十一、十七、1	323,793,941.71	350,274,087.58
预付款项		34,601,616.00	94,516,86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十七、2	53,032,465.22	37,107,505.61
存货		123,609,743.34	95,899,040.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419.24	106,524.33
其他流动资产		8,064,061.41	8,385.75
流动资产合计		916,247,953.80	773,986,06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十七、3	489,284,446.14	91,001,928.3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9,623,667.41	155,676,674.81
在建工程		66,425,424.18	48,256,551.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973,903.60	17,771,62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8,54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2,850.97	9,146,46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20,868.28	11,612,915.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8,391,160.58	333,624,701.92
资产总计		1,654,639,114.38	1,107,610,770.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8,000,000.00	301,949,81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020,000.00	46,702,950.00
应付账款		73,587,382.34	90,306,224.99
预收款项		81,877,716.37	54,749,179.03
应付职工薪酬		5,291,570.29	4,420,696.23
应交税费		3,359,735.85	10,454,613.95
应付利息		2,147,694.08	532,932.29
应付股利		3,660,525.00	6,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73,023,469.11	49,139,793.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78,632.88	14,928,067.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646,725.92	579,934,27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5,185,969.93	40,591,144.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720,960.08	14,502,6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96,930.01	55,093,824.16
负债合计		642,043,655.93	635,028,096.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3,302,277.00	36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2,229,718.17	66,759,958.29
减：库存股		13,280,050.00	26,959,5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41,131.45	3,204,213.79
盈余公积		26,007,851.78	22,359,264.80

未分配利润		70,394,530.05	41,968,73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2,595,458.45	472,582,67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4,639,114.38	1,107,610,770.38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069,443.76	391,235,130.95
其中：营业收入	十一、七、61	564,069,443.76	391,235,130.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1,353,665.90	370,237,795.19
其中：营业成本	十一、七、61	366,071,405.75	261,505,973.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十一、七、62	4,805,280.60	2,347,325.26
销售费用	十一、七、63	9,030,080.76	7,205,803.89
管理费用	十一、七、64	70,283,226.27	69,124,550.20
财务费用	十一、七、65	31,869,277.85	17,426,444.85
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七、66	9,294,394.67	12,627,697.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8	-4,208,109.29	495,109.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8,109.29	463,43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七、69		-13,810.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十一、七、70	841,529.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349,197.97	21,478,634.74
加：营业外收入	十一、七、71	313,560.07	6,514,995.78
减：营业外支出	十一、七、72	509,944.82	61,317.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152,813.22	27,932,312.55
减：所得税费用	十一、七、73	14,422,928.29	6,079,61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729,884.93	21,852,695.1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54,729,884.93	21,852,695.17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33,086.01	-1,572,964.39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862,970.94	23,425,659.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202.78	-394,811.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9,202.78	-394,811.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9,202.78	-394,811.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9,202.78	-394,811.54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019,087.71	21,457,883.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52,173.72	23,030,848.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086.01	-1,572,964.3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十八、2	0.15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十一、十八、2	0.15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十七、4	503,145,267.19	360,857,817.16
减:营业成本	十一、十七、4	340,736,672.30	234,483,744.49
税金及附加		3,995,625.21	1,952,206.87
销售费用		8,874,464.87	6,789,240.96

管理费用		57,305,247.43	55,402,086.00
财务费用		27,461,245.80	16,471,423.04
资产减值损失		17,063,788.51	11,724,15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十七、5	-4,208,109.29	463,43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08,109.29	463,43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781,719.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281,833.74	34,498,402.71
加：营业外收入		298,581.36	6,372,810.26
减：营业外支出		265,232.29	17,715.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315,182.81	40,853,497.89
减：所得税费用		7,829,313.03	5,371,488.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5,869.78	35,482,009.1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85,869.78	35,482,009.1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85,869.78	35,482,009.1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314,399.77	461,552,705.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8,665.63	3,791,0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5(1)	1,266,382.90	5,896,78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729,448.30	471,240,5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359,982.19	254,532,679.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87,910.97	41,373,25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15,833.87	16,814,12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5(2)	24,243,001.98	21,270,37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06,729.01	333,990,43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456.31	22,119,830.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3,11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5(3)	960,103.53	834,14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4,559.84	25,657,09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374,400.00	69,093,226.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十一、七、76(2)	99,805,701.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180,101.21	69,093,226.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185,541.37	-43,436,133.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710,322.57	27,95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779,441.90	383,316,235.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5(5)	134,174,000.00	2,2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63,764.47	413,493,73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537,798.57	326,566,246.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8,436.55	43,552,82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十一、七、75(6)	125,661,412.56	44,955,50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57,647.68	415,074,572.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6,116.79	-1,580,83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711.87	-118,10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24,582.84	92,115,00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5,932,004.61	389,544,53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8,665.63	3,791,02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594.75	6,458,69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417,264.99	399,794,25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020,995.20	272,508,67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47,881.81	32,757,048.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61,684.95	15,061,34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95,582.85	16,557,26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526,144.81	336,884,34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91,120.18	62,909,913.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320.39	40,203.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6,829.27	22,430,50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149.66	22,470,705.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9,818.42	12,049,06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930,020.66	52,687,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09,839.08	64,736,46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588,689.42	-42,265,756.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3,360,322.57	26,95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789,441.90	383,316,235.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79,714.31	35,475,2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229,478.78	445,750,955.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537,798.57	324,307,887.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03,439.02	45,811,180.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120,636.13	21,322,0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761,873.72	391,441,117.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467,605.06	54,309,83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7,914.65	418,44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462,121.17	75,372,43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54,701.47	20,882,26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716,822.64	96,254,701.47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illegible]

(三) 利润分配									3,648,586.98		-8,745,076.98		-5,096,4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8,586.98		-3,648,586.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96,490.00		-5,096,49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14,654.07					1,314,654.07
1. 本期提取								2,203,828.11					2,203,828.11
2. 本期使用								889,174.04					889,174.04
(六) 其他					-955,203.10						685,000.00	-1,207,096.90	-1,477,3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1,274,515.07	13,280,050.00	-418,729.87	4,518,867.86	26,007,851.78		80,252,537.21		1,021,657,269.0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0				154,684,320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		165,797,184	9,218,993.40	471,137,573.2

	. 00				. 79				. 88		. 61		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313,121.11	2,539,131.64	18,811,063.88		165,797,184.61	9,218,993.40	471,137,57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394,811.54	665,082.15	3,548,200.92		-132,347,541.36	-8,228,810.49	-6,791,74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4,811.54				23,425,659.56	-1,572,964.39	21,457,88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1,000,000.00	9,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8,216,137.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548,200.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75,000.00		-30,475,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五）专项储备							665,082.15					665,082.15	
1. 本期提取							1,607,445.24					1,607,445.24	
2. 本期使用							942,363.09					942,363.09	
（六）其他											-7,655,846.10	-7,655,84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707,932.65	3,204,213.79	22,359,264.80		33,449,643.25	990,182.91	464,345,830.39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52,277.00				455,469,759.88	-13,679,450.00		736,917.66	3,648,586.98	28,425,792.80	540,012,784.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85,869.78	36,485,869.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52,277.00				455,469,759.88	-13,679,450.00					507,201,486.8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052,277.00				463,253,045.57	-13,679,450.00					514,984,772.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83,285.69						-7,783,285.6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48,586.98	-8,745,076.98	-5,096,4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648,586.98	-3,648,586.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96,490.00	-5,096,49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6,917.66				736,917.66
1. 本期提取							1,621,715.63				1,621,715.63
2. 本期使用							884,797.97				884,797.97
(六) 其他									685,000.00		68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3,302,277.00				522,229,718.17	13,280,050.00		3,941,131.45	26,007,851.78	70,394,530.05	1,012,595,458.4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00,000.00				154,684,320.79			2,539,131.64	18,811,063.88	162,259,929.00	458,694,445.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4,850,000.00				-87,924,362.50	26,959,500.00		665,082.15	3,548,200.92	-120,291,191.75	13,888,22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482,009.17	35,482,00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33,825,637.50	26,959,500.00					8,216,137.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5,609,500.00	26,959,5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216,137.50						8,216,137.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48,200.92	-34,023,200.92	-30,4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8,200.92	-3,548,200.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475,000.00	-30,475,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3,500,000.00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1,750,000.00									-121,750,000.00	
（五）专项储备								665,082.15			665,082.15
1. 本期提取								1,607,445.24			1,607,445.24
2. 本期使用								942,363.09			942,363.0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5,250,000.00				66,759,958.29	26,959,500.00		3,204,213.79	22,359,264.80	41,968,737.25	472,582,674.13

法定代表人：谢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健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君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号）批准，由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8,500万元，股本8,500万元。其中：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出资5,9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Energas Ltd. 出资2,5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1]410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30 万元，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其中：派思投资出资 5,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9%；Energas Ltd. 出资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24%；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2%；大连金百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5%。本次增资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64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有限合伙）与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成大沿海产业（大连）基金壹期（有限合伙）。

本公司前身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中心《关于成立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的企业批复》（大开（独资）企批[2002]108号）批准设立，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和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210万美元，其中：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应出资60万美元及47.1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51%；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应出资50万美元及52.9万美元的设备，占注册资本的49%。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大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资大资字[2002]0725号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2月4日取得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辽大总字第700004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3月，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首次出资56,249.00欧元，折合67,386.69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4）9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2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46,709.20欧元，折合美元190,721.96美元和290,000.00美元现汇（合计480,721.96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 公司出资200,000.00欧元，折合美元260,58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博源会计师事务所博源验字（2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8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590,420.00美元、20,000.00欧元合计615,573.87美元，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86,250.0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昶德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昶会外验（2005）3-5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年10月25日，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5]268号文件批准。

2006年6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6]149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30万美元，由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276.6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20%，出资方式为现汇；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253.34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7.80%，出资方式为1,857,662.52美元现汇和675,737.48美元的设备。

2007年1月，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出资实物资产29,813.70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4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5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与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PETROGAS GAS-SYSTEM B.V.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47.80%的股权转让给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7]291号文件批准。

2007年11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3,759,673.38美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53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本次出资业经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正验字（2007）第08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7月，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09]153号文件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由公司股东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以现汇200万美元和公司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400万美元出资。

2009年7月，本公司以2007年末未分配利润2,733.32万元（折合美元40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大鑫会外验字（2009）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9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鼎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鑫会外验字[2010]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年9月，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出资100万美元，本次出资业经大连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君安验字[2010]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13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130万美元。

2010年10月，公司股东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分别与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EPOCH IMPORT & EXPORT公司将持有本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转让后，派思投资持有本公司70%的股权，ENERGAS LTD.持有本公司3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大开经贸[2010]311号文件批准。

2011 年 5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07 号）、《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及增资的批复》（大开经贸[2011]118 号）批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2,713,878.25 元，按 1.0908:1 的比例折合股本 8,500 万股，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1]4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55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1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2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2,040.00 万元，本次变更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13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 603318。

2016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拟按照 19.97 元/股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实际授予 16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的股款人民币 2,995.50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2,845.5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2,190.00 万元。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210ZC021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57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6,570.0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共计 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657 元 /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4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6,525 万元。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虬）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人民币 12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403.50 万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31.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72.00 万元。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减少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36,319.50 万元。

2016 年 7 月，根据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李涛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1,302 股，向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74,329 股，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资产定增 22 号资管产品[太平资产-招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448,275 股，向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25,670 股，向常州翔嘉中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97,70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10.73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30.23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法定代表人：谢冰。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煤气、燃气系统工程设备的生产及安装自产产品（涉及有行政许可证的，须经批准后方可开业经营）。

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层级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1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佳诚能源	100.00	—
2	2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派思香港	100.00	—
3	3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派思	100.00	—
4	3-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油派思	—	100.00
5	4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派思新能源	100.00	—
6	4-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四平派思	—	100.00
7	4-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派思	—	100.00

8	4-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派思	—	100.00
9	4-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派思	—	100.00
10	4-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派诚	—	100.00
11	4-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松原派思	—	100.00
12	4-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	100.00
13	4-8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	100.00
14	5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派思燃气	100.00	—
15	6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派思	100.00	—
16	7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25.08	0.91
17	7-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	100.00
18	7-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	100.00
19	7-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①本期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派思	新设
2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派思	新设
3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派思惠银	新设
4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伊川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方城华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②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2017 年 1-9 月份	注销

本期子公司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更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的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单独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单独主体，是指在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二项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

一是，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二是，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括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投资方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投资方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和设计。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原则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未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

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司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的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燃气输配系统类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结转；生产成本（除原材料外）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按工时进行分配；本公司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金额较小的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

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

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20	4.50
土地使用权	—	50	2.00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10%	18.00%-9.00%
输气管线	直线法	20	-	5.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10%	30.00%-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费用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资本化率按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①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期限
计算机软件	3-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③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④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设备销售：A. 对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发货后并经客户验货取得验货回单时确认收入。B. 对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设备产品，于安装完成后并经客户验收取得验收回单时确认收入。

②国外设备销售：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提单（运单）和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③城市燃气销售：本公司燃气销售收入于客户使用燃气时确认。公司要求用户先向 IC 燃气卡进行充值，用户在使用燃气过程中 IC 燃气卡会自动扣款，月末公司根据使用的燃气量确认相应收入，并结转相应的燃气成本。

（3）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技术服务费：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即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燃气安装劳务：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协议（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劳务。燃气安装劳务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检验收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管道安装业务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安装合同金额小，施工工期短等特点，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期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确认收入；对当期未完工验收的工程项目不确认收入，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再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的规定,本公司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1) 燃气装备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提取。
- ⑤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05%提取。

(2) 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③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④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执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	其他收益: 841,529.40 元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知》（财会[2017]30 号）	议决议通过	
------------------	-------	--

其他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 2 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 年 1 月 1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 2016 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13,810.51
营业外收入	6,515,123.04	6,514,995.78
营业外支出	75,255.74	61,317.97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	3%、6%、1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货物销售执行 3%的征收率；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执行 6%的增值税税率；燃气销售业务及安装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1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货物销售均执行 17%的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出口退税政策。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621200193），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7,474.31	77,509.79
银行存款	333,725,513.39	133,510,895.07
其他货币资金	137,586,813.54	47,027,829.39
合计	471,399,801.24	180,616,23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51,681.39	30,065,363.33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035,000.00 元，保函保证金 7,983,669.07 元，借款保证金 61,568,144.47 元。除上述情形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61.00%，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账未全部使用所致。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子公司派思香港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536,070.70	47,218,788.60
商业承兑票据	10,184,000.00	7,572,340.80
合计	50,720,070.70	54,791,129.4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00,000.00
合计	4,8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105,710.71	
合计	82,105,710.7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536,000.00 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177,668.02	99.88	50,867,052.52	13.21	334,310,615.50	378,135,178.10	99.88	42,716,613.52	11.30	335,418,564.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0.00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0.00
合计	385,643,064.06	/	51,332,448.56	/	334,310,615.50	378,600,574.14	/	43,182,009.56	/	335,418,564.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2,240,851.14	11,612,042.59	5
1 至 2 年	74,640,690.73	7,464,069.08	10
2 至 3 年	40,672,087.29	12,201,626.19	30
3 至 4 年	35,993,050.76	17,996,525.38	50
4 至 5 年	190,994.10	152,795.28	80
5 年以上	1,439,994.00	1,439,994.00	100
合计	385,177,668.02	50,867,052.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64,688.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4,249.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货款	328,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0,492.6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INOHYDRO CO., Ltd	货款	5,756.6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714,249.3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80,314,150.00	5,579,857.50	2 年以内	20.83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69,237,576.61	14,906,588.97	4 年以内	17.95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8,000.00	572,400.00	1 年以内	2.97
DOU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非关联方	9,459,081.73	472,954.09	1 年以内	2.45
北京中电远方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6,040.50	3,428,020.25	3-4 年	1.78
合 计		177,314,848.84	24,959,820.81		45.9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924,086.36	96.38	96,869,799.96	99.64
1 至 2 年	986,343.47	2.72	192,323.45	0.20
2 至 3 年	177,271.02	0.49	152,589.40	0.16
3 年以上	148,589.40	0.41	2,520.00	
合 计	36,236,290.25	100.00	97,217,232.8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00,000.00	23.18
TECHNICAL ASIA PTE LTD	非关联方	3,100,144.55	8.56
大连信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138.45	6.85
山西冠力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4.69
洋冠（上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8,557.50	4.08
合 计		17,160,840.50	4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了 62.73%，主要系预付材料到货转入存货核算所致。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17,716.46	100.00	1,583,868.31	17.76	7,333,848.15	13,646,822.80	100.00	1,478,813.74	10.84	12,168,009.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17,716.46	/	1,583,868.31	/	7,333,848.15	13,646,822.80	/	1,478,813.74	/	12,168,00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017,669.94	200,883.55	5
1 至 2 年	3,070,068.52	307,006.76	10
2 至 3 年	300,000.00	90,000.00	30
3 至 4 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
4 至 5 年	220,000.00	176,000.00	80
5 年以上	309,978.00	309,978.00	100
合计	8,917,716.46	1,583,868.3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6,293.6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073,577.99	6,350,000.00
保证金	6,123,038.10	6,016,230.00
备用金	479,726.67	538,959.84
押金	986,744.00	378,840.08
其他	254,629.70	362,792.88
合计	8,917,716.46	13,646,822.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33.64	300,000.00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	1,072,999.99	1 年以内	12.03	53,650.00
雅安市雨城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11.21	50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保证金	530,000.00	1 年以内	5.94	26,500.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20,021.00	1 年以内	5.83	26,001.05
合计	/	6,123,020.99	/	68.65	906,151.0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中包含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日坏账准备金额 211,348.22 元。

(2)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34.65% , 主要系本期往来款减少较大所致。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115,943.90		67,115,943.90	57,498,043.12		57,498,043.12
在产品	59,704,185.94		59,704,185.94	38,421,798.11		38,421,798.11
库存商品	36,787.39		36,787.39			
合计	126,856,917.23		126,856,917.23	95,919,841.23		95,919,841.23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2.25%，主要系期末未完工订单增加所致。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6,419.24	106,524.33
合计	106,419.24	106,524.33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	39,088,581.35	851,712.71
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1,011,533.27	43,530.39
租金及其他	662,112.44	22,985.75
合计	40,762,227.06	918,228.85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导致留抵进项税较多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 制造有限公司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小计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合计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其他说明

(1) 陕西派思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由本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现金出资 49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510 万元，持股 51%。2013 年 10 月，陕西派思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由公司与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缴付出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现金出资 1,470 万元，持股 49%，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530 万元，持股 51%。

(2)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3)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4,358,763.53		34,358,763.5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无形资产转入		1,851,151.05	1,851,151.0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4,358,763.53	1,851,151.05	36,209,91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6,485,464.48	549,174.50	7,034,638.98
(1) 计提或摊销	783,379.80	18,511.51	801,891.31
(2) 固定资产转入	5,702,084.68		5,702,084.68
(3) 无形资产转入		530,662.99	530,66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485,464.48	549,174.50	7,034,638.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873,299.05	1,301,976.55	29,175,275.60
2. 期初账面价值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输气管网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885,281.31		25,438,002.81	8,587,460.88	5,216,559.13	3,068,771.11	4,538,688.95	206,734,76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40,973.36	36,163,080.69	25,729,640.27	895,284.23	532,470.26	193,943.95	307,163.24	89,762,556.00
（1）购置			5,187,853.30	451,388.33	512,144.64	193,943.95	307,163.24	6,652,493.46
（2）在建工程转入	25,940,973.36	10,917,028.28	20,502,249.47					57,360,251.11
（3）企业合并增加		25,246,052.41	39,537.50	443,895.90	20,325.62			25,749,811.4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358,763.53		149,866.15	272,778.00	219,920.59	27,000.64		35,028,328.91
（1）处置或报废			149,866.15	272,778.00	219,920.59	27,000.64		669,565.38
（2）其他	34,358,763.53							34,358,763.53
4. 期末余额	151,467,491.14	36,163,080.69	51,017,776.93	9,209,967.11	5,529,108.80	3,235,714.42	4,845,852.19	261,468,991.2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036,343.89		6,176,747.17	7,363,769.61	4,287,793.02	2,457,420.74	1,819,577.93	47,141,6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7,525,251.78	1,593,110.55	3,891,531.66	457,180.18	278,542.28	270,766.92	512,644.43	14,529,027.80
（1）计提	7,525,251.78	1,139,168.14	3,889,994.16	319,514.28	271,589.66	270,766.92	512,644.43	13,928,929.37
（2）合并增加		453,942.41	1,537.50	137,665.90	6,952.62			600,098.43
3. 本期减少金额	5,702,084.68		130,779.86	245,500.20	197,928.51	17,763.76		6,294,057.01
（1）处置或报废			130,779.86	245,500.20	197,928.51	17,763.76		591,972.33
（2）其他	5,702,084.68							5,702,084.68
4. 期末余额	26,859,510.99	1,593,110.55	9,937,498.97	7,575,449.59	4,368,406.79	2,710,423.90	2,332,222.36	55,376,623.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607,980.15	34,569,970.14	41,080,277.96	1,634,517.52	1,160,702.01	525,290.52	2,513,629.83	206,092,368.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848,937.42		19,261,255.64	1,223,691.27	928,766.11	611,350.37	2,719,111.02	159,593,111.83

注：*其他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4,794,788.07	1,382,443.52		13,412,344.55
机械设备	13,674,479.04	3,478,066.58		10,196,412.46
合 计	28,469,267.11	4,860,510.10		23,608,757.0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31 短期借款”。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307,827,615.04		307,827,615.04	46,506,793.99		46,506,793.99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1,405,553.59		41,405,553.59	3,805,746.59		3,805,746.59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14,995,883.34		14,995,883.34	4,882,807.37		4,882,807.37
厂房大修工程				17,627,058.68		17,627,058.68
零星工程	7,105,154.50		7,105,154.50	766,203.16		766,203.16
合计	371,334,206.47		371,334,206.47	73,588,609.79		73,588,609.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万元	46,506,793.99	261,320,821.05			307,827,615.04	60.87	60.00				募集资金、自筹
济南力诺分布式能源项目	4,809.35 万元	3,805,746.59	39,801,740.01	2,201,933.01		41,405,553.59	86.09	85.00				募集资金、自筹

四平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	2,399.43 万元	4,882,807.37	11,721,387.97	1,608,312.00		14,995,883.34	62.50	60.00				自筹
厂房大修工程	2,500.00 万元	17,627,058.68	8,313,914.68	25,940,973.36			100.00	100.00				自筹
合计	60,276.41 万元	72,822,406.63	321,157,863.71	29,751,218.37		364,229,051.9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分布式能源工程项目投入较大所致。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399,752.05	3,371,151.51	31,770,903.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521.37	167,521.37
(1) 购置		167,521.37	167,521.3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1,151.05		1,851,151.05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51,151.05		1,851,151.05
4. 期末余额	26,548,601.00	3,538,672.88	30,087,273.8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07,281.65	2,309,371.18	5,416,65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495.26	469,601.56	1,019,096.82
(1) 计提	549,495.26	469,601.56	1,019,09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530,662.99		530,662.99
(1) 处置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30,662.99		530,662.99
4. 期末余额	3,126,113.92	2,778,972.74	5,905,086.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422,487.08	759,700.14	24,182,187.22
2. 期初账面价值	25,292,470.40	1,061,780.33	26,354,250.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期末无形资产抵押借款情况详见“第十一节、七、31 短期借款”。

(2) 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2,493,995.63				42,493,995.63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0,500,638.81				30,500,638.8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185,585.73				7,185,585.73
合计		80,180,220.17				80,180,220.17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期末对上述相关的各项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将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回收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①资产组的界定：上述子公司在合并后均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故减值测试时均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

②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组产出之预计市场行情，以永续年期为基础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③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采用各公司相关行业适用的折现率。

④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期末根据上述方法测试未发现商誉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9,187.52	197,739.00	268,633.37		208,293.15
合计	279,187.52	197,739.00	268,633.37		208,293.1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131,824.50	6,623,634.15	40,420,918.45	6,063,137.76
递延收益	5,610,960.13	841,644.02	5,906,382.20	885,957.33
股权激励	14,654,383.33	2,198,157.50	10,159,875.00	1,523,981.25
合计	64,397,167.96	9,663,435.67	56,487,175.65	8,473,076.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320,492.37	4,239,904.85
可抵扣亏损	14,500,248.76	13,389,526.22
合计	23,820,741.13	17,629,431.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552,099.00	3,265,949.00	
2021 年	5,853,460.45	10,123,577.22	
2022 年	6,094,689.31		
合计	14,500,248.76	13,389,526.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技术、工程、设备、土地款	24,110,879.50	50,018,747.43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884,848.69	1,990,817.75
未确认融资费用进项税	746,019.59	985,010.60
合计	26,741,747.78	52,994,575.78

其他说明：

(1) 期末重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原因
西安市恒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通用电气石油天然气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盈绿能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9,2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陕西科尔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 计		19,829,200.00		

(2)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下降 49.54%，主要系上期预付工程设备款本期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8,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88,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193,949,814.50
合计	268,000,000.00	301,949,814.5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哈尔滨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2,000.00 万元；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8,000.00 万元；谢冰及其配偶何蕾为本公司向广发银行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4,000.00 万元。

(2)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其中以本公司账面价值 13,906.8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价值 1,827.59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取得借款 3,000.00 万元，向浦发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取得借款 5,000.00 万元，并由子公司佳诚能源、谢冰及其配偶何蕾提供担保。

(3) 期末质押借款系公司以质押票据和保证金的方式取得。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748,181.00	46,702,950.00
合计	88,748,181.00	46,702,95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1) 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和谢冰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860,000.00 元、包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150,000.00 元提供担保；本公司以房产抵押和谢冰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10,000.00 元；以保证金质押方式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旗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45,000,000.00 元；以票据质押方式取得招商银行大连分行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728,181.00 元。

(2)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90.03%，主要系本期公司以票据结算方式较多所致。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74,510,807.72	103,208,919.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24,490,546.73	260,383.30
合计	199,001,354.45	103,469,302.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844,401.07	未支付的设备款
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61,111.11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朗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86,256.41	未支付的设备款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606,358.98	未支付的设备款
成都添益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1,452,649.63	未支付的设备款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1,448,649.57	未支付的设备款
合计	15,099,426.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92.33%，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应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较大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998,114.35	72,101,169.18

合计	38,998,114.35	72,101,169.1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45.91%，主要系预收客户备货资金本期结算所致。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828,052.03	43,979,519.89	42,177,920.01	6,629,65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5.84	4,412,042.05	4,412,042.05	2,835.8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830,887.87	48,391,561.94	46,589,962.06	6,632,487.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7,340.38	34,329,845.67	32,801,778.34	5,715,407.71
二、职工福利费	6,480.00	1,616,017.43	1,616,017.43	6,480.00
三、社会保险费	738.24	2,639,934.29	2,639,934.29	738.24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38.24	2,087,199.52	2,087,199.52	738.24
工伤保险费		284,872.41	284,872.41	
生育保险费		267,862.36	267,862.36	
四、住房公积金	601,825.68	4,857,509.52	4,628,107.44	831,227.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667.73	536,212.98	492,082.51	75,798.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828,052.03	43,979,519.89	42,177,920.01	6,629,651.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63.04	4,288,749.49	4,288,749.49	2,663.04
2、失业保险费	172.80	123,292.56	123,292.56	172.8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35.84	4,412,042.05	4,412,042.05	2,835.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部分。

(2)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37.29%，主要系工资增长所致。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975.67	4,623,689.73
企业所得税	5,024,004.50	6,279,199.44
个人所得税	108,107.07	149,60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31.60	324,731.86
教育费附加	8,607.18	231,951.33
房产税	173,802.41	131,625.23
其他	31,347.92	27,257.25
合计	5,469,576.35	11,768,058.97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 53.52%，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所致。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127.1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35,566.97	532,932.29
长期应付款利息	153,015.38	
合计	2,310,709.46	532,932.2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333.58%，主要系期末融资金额增加较大所致。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660,525.00	6,750,000.00
合计	3,660,525.00	6,75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45.77%，主要系上期末股利本期发放所致。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280,050.00	26,959,500.00
暂借款		1,435,213.09
备用金	600,099.34	277,421.39
代扣款	53,506.65	86,998.41
其他	242,469.24	14,697.45
合计	14,176,125.23	28,773,830.3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下降50.73%，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所致。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678,632.88	14,928,067.48
合计	20,678,632.88	14,928,067.48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第十一节、十六、8 其他”。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38.52%，主要系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部分重分类所致。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500,000.00	
保证借款	14,990,000.00	
合计	28,49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及谢冰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大连锦绣支行提供担保取得借款 1,999.00 万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 万元。

(2) 期末质押借款系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的方式取得。

(3)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比上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投入较多，为补充流动资金增加了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适用 ☒不适用**(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591,144.12	25,185,969.9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174,000.00
合计	40,591,144.12	112,359,969.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176.81%，系公司新增平安证券 87,174,000.00 元借款所致，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02,680.04		781,719.96	13,720,960.08	
合计	14,502,680.04		781,719.96	13,720,960.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13,008,802.66		702,999.96		12,305,802.70	与资产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1,493,877.38		78,720.00		1,415,157.3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502,680.04		781,719.96		13,720,960.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06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扶持资金2,000,000.00元。

(2)根据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开财会发[2010]287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度收到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2010年度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助资金6,000,000.00元。

(3)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1年沿海经济带重点园区产业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2013]187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贴息资金1,574,400.00元。

(4)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第七批资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3]805号)，本公司2013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拨付的2013年度第七批新兴产业发展促进基金项目资助资金1,820,000.00元。

(5)根据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工程实验室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大财指建[2014]14号-20(企))，本公司2014年度收到大连市财政局拨付的发电系统装备及微型燃气轮机工程实验室项目资金1,050,000.00元。

(6)根据大连市金州新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金财企发【2015】34号)，本公司2015年度收到大连市金州新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2014年民营及中小企业项目补助资金2,84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5,250,000.00	40,107,277.00			-2,055,000.00	38,052,277.00	403,302,277.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见“第十一节、三、1公司概况”。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543,820.79	463,253,045.57	12,125,755.00	509,671,111.36
其他资本公积	8,216,137.50	4,342,469.31	955,203.10	11,603,403.71
合计	66,759,958.29	467,595,514.88	13,080,958.10	521,274,515.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本期增加数是根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37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收到的出资款大于股本形成的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股权激励回购导致减少 12,125,755.00 元。

（2）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数是公司本期摊销股权激励费用 4,315,638.89 元，以及按期末收盘价格计算的税前可抵扣股权激励费用与账面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差额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本金额 26,830.42 元。本期减少系收购少数股东权益冲减资本公积 955,203.10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26,959,500.00		13,679,450.00	13,280,050.00
合计	26,959,500.00		13,679,450.00	13,280,05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库存股变动情况见“第十一节、三、1 公司概况”。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932.65	289,202.78			289,202.78		-418,729.8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932.65	289,202.78			289,202.78		-418,729.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07,932.65	289,202.78			289,202.78		-418,729.87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04,213.79	2,203,828.11	889,174.04	4,518,867.86
合计	3,204,213.79	2,203,828.11	889,174.04	4,518,867.86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359,264.80	3,648,586.98		26,007,851.78
合计	22,359,264.80	3,648,586.98		26,007,851.7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449,643.25	165,797,184.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3,449,643.25	165,797,184.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62,970.94	23,425,659.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48,586.98	3,548,200.9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96,490.00	30,475,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21,750,000.00
其他转入	-68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252,537.21	33,449,64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6、其他转入系股权激励回购对应的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1,115,739.05	364,343,713.31	384,393,326.28	259,781,224.38
其他业务	2,953,704.71	1,727,692.44	6,841,804.67	1,724,748.73
合计	564,069,443.76	366,071,405.75	391,235,130.95	261,505,973.1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706.37	858,284.78
教育费附加	1,194,388.10	612,651.15
房产税	1,043,366.94	444,464.73
土地使用税	328,189.50	199,725.75

印花税	542,400.93	204,606.54
其他	26,228.76	27,592.31
合计	4,805,280.60	2,347,325.2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增长 104.71%，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相应的税金及附加增长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37,548.54	1,840,752.69
差旅费	2,058,954.51	2,311,038.93
运输费	2,506,486.26	2,407,768.76
宣传展销费	318,184.60	94,744.81
其他	608,906.85	551,498.70
合计	9,030,080.76	7,205,803.8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658,625.23	27,532,160.19
研发费	17,891,998.72	13,513,684.72
股权激励费用	4,315,638.89	7,873,125.00
折旧及摊销	4,279,604.58	4,362,510.34
差旅费	4,326,903.87	4,347,670.11
办公费	3,219,558.83	3,021,273.15
业务招待费	2,215,874.41	1,677,859.63
中介服务费	2,569,741.46	1,470,836.90
车辆费用	1,235,715.32	1,280,437.43
其他	5,569,564.96	4,044,992.73
合计	70,283,226.27	69,124,550.20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80,010.12	20,103,201.61
利息收入	-960,103.53	-402,790.23
汇兑净损失	6,395,868.31	-4,652,643.01

银行手续费	510,882.45	1,100,373.70
现金折扣	742,620.50	1,278,302.78
合计	31,869,277.85	17,426,444.8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82.88%，主要系本期外币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94,394.67	12,627,697.88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294,394.67	12,627,697.8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8,109.29	463,43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670.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208,109.29	495,109.49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2) 投资收益本期比上期减少4,703,218.78元，主要系陕西派思本期亏损所致。

69、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		-13,810.51

7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781,719.96	
退税款	59,809.44	
合计	841,529.40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8.51		178.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51		178.5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91,906.06	6,453,256.44	291,906.06
其他	21,475.50	61,739.34	21,475.50
合计	313,560.07	6,514,995.78	313,560.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	134,573.35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98,332.71		与收益相关
项目贴息资金		80,522.62	与收益相关
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企业创新补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台套研发经费补助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财政补助		1,012,628.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资助资金		701,197.34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发展基金		123,908.48	与收益相关
新型燃气调压器研发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91,906.06	6,453,256.4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下降 95.19%，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小所致。

(2)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原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单独进行列报。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3,451.17	57,164.00	43,451.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3,451.17	57,164.00	43,451.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		1,000.00
其他	465,493.65	4,153.97	465,493.65
合计	509,944.82	61,317.97	509,944.82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36,457.20	8,185,15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3,528.91	-2,105,537.88
合计	14,422,928.29	6,079,617.3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9,152,813.22
亏损子公司利润总额纳税所得额	15,097,649.81
内部交易往来抵消影响递延所得额	-3,244,354.14
调整后利润总额	81,006,108.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150,916.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5,857.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701.0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1,216.3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741.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90,760.3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2,665.40
加计扣除影响	-1,339,409.34
所得税费用	14,422,92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长 137.23%，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长，当期所得税费用相应增长。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893,191.90	
政府补助	351,715.50	5,671,536.48
其他	21,475.50	225,250.66
合计	1,266,382.90	5,896,787.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差旅费	6,385,858.38	6,658,709.04
办公费	3,219,558.83	3,021,273.15
业务招待费	2,215,874.41	1,677,859.63
车辆费	1,235,715.32	1,280,437.43
中介服务费	2,268,630.95	1,470,836.90
押金	607,903.92	
银行手续费	510,882.45	1,100,373.70
保证金		1,764,534.00
其他	7,798,577.72	4,296,348.21
合计	24,243,001.98	21,270,372.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60,103.53	402,790.23
工程决算差价		431,358.00
合计	960,103.53	834,148.23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87,174,000.00	
暂借款	47,000,000.00	2,218,000.00
合计	134,174,000.00	2,218,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回购股权	15,658,055.00	
暂借款	48,435,213.09	21,955,504.85
借款保证金	61,568,144.47	20,000,00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合计	125,661,412.56	44,955,504.85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729,884.93	21,852,695.1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94,394.67	12,627,697.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712,309.17	11,735,796.30
无形资产摊销	1,037,608.33	1,086,085.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633.37	241,60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974.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272.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34,109.52	21,007,271.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8,109.29	-495,10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359.33	-2,105,537.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92,035.26	-11,246,93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35,544.40	-1,148,36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23,406.53	82,958,813.90
其他	1,314,654.07	665,08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2,719.29	137,250,07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588,404.86	41,473,403.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224,582.84	92,115,001.52

其他系专项储备期末期初差额。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232,000.00
其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8,253,388.01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4,944,672.4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033,939.5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6,298.79
其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415,555.50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0,743.2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99,805,701.2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其中：库存现金	87,474.31	77,509.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3,725,513.39	133,510,895.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812,987.70	133,588,404.8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期初使用受限制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合计分别为 137,586,813.54 元、47,027,829.39 元，未作为现金等价物。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7,586,813.54	质押、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00,000.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11,195,635.6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3,608,757.01	融资租赁
无形资产	16,973,903.60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1,530,732.89	融资租赁
投资性房地产	29,175,275.60	抵押借款
合计	354,871,118.24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35,478.18	6.5342	49,891,741.52
欧元	24,330.14	7.8023	189,831.05
港币	10,391.87	0.1290	1,340.5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86,393.73	6.5342	26,047,893.91
欧元	30,711.00	7.8023	239,616.4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52,626.69	6.5342	29,747,773.32
欧元	331,652.20	7.8023	2,587,649.96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	汇率确定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近似汇率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	134,573.35	营业外收入	134,573.35
稳岗补贴	98,332.71	营业外收入	98,332.71
退税	59,809.44	其他收益	59,809.44
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 新业态示范企业奖励 资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授权发明专利补助	5,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
第二批企业创新补助	4,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
合计	351,715.50		351,715.5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58,253,388.01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3/10	控制权转移	15,346,593.26	6,192,400.48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34,944,672.43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3/10	控制权转移	1,459,242.71	-6,664.66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3/10	7,033,939.56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3/10	控制权转移		-921,414.4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雅安华燃	伊川华燃	方城华燃
—现金	58,253,388.01	34,944,672.43	7,033,939.5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8,253,388.01	34,944,672.43	7,033,939.5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759,392.38	4,444,033.62	-151,646.1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2,493,995.63	30,500,638.81	7,185,585.73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2,028,879.39	21,687,516.35
货币资金	415,555.50	415,555.50
应收款项	826,434.96	826,434.96
存货	468,513.93	468,513.93
固定资产	20,268,375.00	19,927,011.96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00.00	50,000.00
负债：	6,269,487.01	6,269,487.01
借款		
应付款项	6,269,487.01	6,269,487.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5,759,392.38	15,418,029.3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759,392.38	15,418,029.34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859,595.83	5,432,141.22
货币资金	10,743.29	10,743.29
应收款项	200,659.55	200,659.55
存货	676,526.81	676,526.81
固定资产	4,881,338.00	4,453,883.39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90,328.18	90,328.18
负债：	1,415,562.21	1,415,562.21
借款		
应付款项	1,415,562.21	1,415,56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4,444,033.62	4,016,579.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444,033.62	4,016,579.01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73,709.51	173,709.51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2,731.51	2,731.51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	150,000.00	15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0,978.00	20,978.00
负债：	325,355.68	325,355.68
借款		
应付款项	325,355.68	325,3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51,646.17	-151,646.1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51,646.17	-151,646.17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城	运城	—	100.00	新设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	100.00	新设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潭	平潭	25.08	0.91	新设

(2) 本期处置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合并期间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派思	2017 年 1-9 月份	注销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	设立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设备制造	100.00	—	设立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鄂尔多斯	能源投资	100.00	—	设立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	平潭	投资咨询	25.08	0.91	设立

其他说明：

①佳诚能源系经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批准设立，由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达电力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电力”）和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共同出资组成，注册资本 48.30 万美元，其中：中达电力应出资 1.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73%，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应出资 46.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96.27%。后经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 80.5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与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660 万元收购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持有的佳诚能源的全部股权，收购价以安徽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致远评报字[2010]第 12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定的价值为基础确定。因 EPOCH IMPORT & EXPORT 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冰投资设立的公司，故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佳诚能源已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合并日确定为 2011 年 7 月 1 日。

② 派思香港是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0 港元。

③ 金派思系本公司于 2015 年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中油派思(大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辽宁	大连	吕文哲	100.00	—	设立

④ 派思新能源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四平派思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吉林	四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2	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济南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3	深圳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4	上海派思合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5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6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松原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7	运城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	运城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8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	郑州	邱赓岫	100.00	—	设立

⑤ 派思装备是本公司于 2015 年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⑥ 鄂尔多斯派思是本公司于 2016 年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0 万元。

⑦ 派思惠银系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及金派思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总出资金额 13,399.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3,360.10 万元，占比 25.08%，平安证券认缴 9,916.40 万元，占比 74.01%，金派思认缴 122.50 万元，占比 0.9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缴 2,293.80 万元，平安证券实缴 8,717.40 万元，金派思实缴 22.50 万元。派思惠银主要为收购雅安华燃、伊川华燃、方城华燃三家股权而成立。本公司对派思惠银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雅安	赵野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伊川	孟繁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	方城	孟繁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份, 派思股份支付对价币 216.23 万元收购了鄂尔多斯派思少数股东刘慧俊 4% 的股权, 至此, 鄂尔多斯派思成为派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162,300.00
--现金	2,162,3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162,30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207,096.90
差额	955,203.10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955,203.10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陕思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设备制造	49.00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陕思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2,765,895.81		79,060,038.94	
非流动资产	9,382,866.05		8,687,699.28	
资产合计	72,148,761.86		87,747,738.22	
流动负债	49,964,060.91		58,789,158.0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9,964,060.91		58,789,158.0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2,184,700.95		28,958,580.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870,503.47		14,189,704.30	
调整事项	-2,270,521.50		-1,381,613.0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70,521.50		-1,381,613.0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8,599,981.97		12,808,091.2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0,275,023.01		55,263,068.20	
净利润	-8,587,978.15		945,794.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87,978.15		945,794.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定性信息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2、信用风险信息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的了解，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有企业，信用良好，本公司预期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3、流动性风险信息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市场风险信息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港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46.19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增加 7.2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2.16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贬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0.001 万元。相反，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减少 46.19 万元，而其他综合收益将会减少 7.22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欧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 2.16 万元，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港元升值 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下降 0.001 万元。

（2）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来源于浮动计息的银行借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10.30 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10%，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10.30 万元，这一减少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增加。

（3）其他市场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	投资	10,000	44.26	44.26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谢冰。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第十一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谢云凯	其他
李伟	其他
Xie Jing（谢静）	其他
何蕾	其他
OPRA TECHNOLOGIES AS	股东的子公司
RMGMesstechnikGmbH	股东的子公司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MGMesstechnikGmbH	进口流量计等	1,994,715.82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735,042.73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压缩机等		663,524.91
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调压器		43,415.3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减压计量撬等		219,596.5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63,756.0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20,000,000.00	2017/5/5	2018/2/26	否
谢冰、何蕾	20,000,000.00	2017/7/12	2018/7/11	否
谢冰、何蕾	20,000,000.00	2017/8/10	2018/8/9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0,000,000.00	2017/4/25	2018/4/24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30,000,000.00	2017/3/28	2018/3/27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30,000,000.00	2017/4/7	2018/4/6	否
谢冰、何蕾、派思投资	20,000,000.00	2017/4/13	2018/4/12	否
谢冰、何蕾	15,000,000.00	2017/9/14	2018/3/30	否
谢冰、何蕾	15,000,000.00	2017/9/21	2018/3/30	否
谢冰、派思投资	13,500,000.00	2017/6/14	2019/6/13	否
谢冰、派思投资	19,990,000.00	2017/6/14	2019/6/1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55,000.00	2015/12/29	2018/12/2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90,000.00	2016/3/17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67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390,000.00	2016/3/31	2019/3/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68,000.00	2016/4/19	2018/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2,000.00	2016/8/8	2019/8/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80,000.00	2016/8/29	2018/12/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272,000.00	2016/9/8	2019/7/13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816,000.00	2016/10/26	2019/10/2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70,000.00	2016/11/7	2019/9/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5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180,000.00	2016/12/1	2018/10/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609,819.00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58,000.00	2017/6/5	2019/6/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3,700,000.00	2017/6/26	2020/5/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2,267,000.00	2017/7/3	2020/7/2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56,000.00	2017/7/12	2020/7/1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336,000.00	2017/7/12	2019/11/6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24,548.00	2017/7/21	2019/11/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75,000.00	2017/7/21	2019/6/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5,000.00	2017/9/6	2018/2/8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62,000.00	2017/9/6	2018/5/31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10,750,000.00	2017/9/21	2018/10/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375,000.00	2017/9/21	2020/9/2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915,000.00	2017/11/17	2019/7/15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589,597.90	2017/11/20	2018/5/24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760,000.00	2017/12/19	2018/10/1	否
谢冰	882,000.00	2012/4/19	2050/12/31	否
谢冰	5,704,9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893,000.00	2015/8/31	2018/8/20	否
谢冰	699,000.00	2015/10/30	2018/12/30	否
谢冰	313,110.00	2016/4/22	2019/9/28	否
谢冰	528,000.00	2016/4/27	2018/3/30	否
谢冰	700,000.00	2016/7/14	2020/1/1	否
谢冰	2,680,000.00	2016/8/3	2020/1/18	否
谢冰	1,320,000.00	2016/9/18	2021/1/4	否
谢冰	8,816,000.00	2016/10/14	2021/9/4	否
谢冰	1,740,000.00	2016/11/18	2019/7/30	否
谢冰	678,599.88	2017/5/25	2018/7/30	否
谢冰	2,768,440.14	2017/6/7	2018/7/30	否
谢冰、何蕾、佳诚能源	840,000.00 美元	2016/12/19	2018/12/18	否
谢冰	155,900.00 美元	2015/12/15	2019/7/30	否
谢冰	160,847.40 美元	2016/3/3	2020/2/11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168,000.00 美元	2016/7/25	2019/12/19	否
谢冰	157,200.00 美元	2016/9/5	2018/9/1	否
谢冰	657,000.00 美元	2016/12/30	2021/1/4	否
谢冰	1,188,000.00 美元	2017/5/4	2019/12/19	否
谢冰	74,956.45 美元	2017/4/17	2018/2/28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母公司派思投资和谢冰为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大连开发区支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860,000.00 元、包商银行包头分行营业部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11,150,000.00 元提供担保, 派思股份以房产抵押和谢冰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取得交通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10,000.00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4/7	2017/4/10	临时借入资金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6/5	2017/6/15	临时借入资金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	20,000,000.00	2017/6/16	2017/6/26	临时借入资金

公司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10/12	2017/10/16	临时借入资金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7/12/21	2017/12/22	临时借入资金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01,950.00	3,546,764.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应收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298,422.95	1,838,515.69	6,298,422.95	617,089.50
其他应收款	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72,999.99	53,650.00		
预付款项	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8,400,000.00		17,472.53	
预付款项	RMGMesstechnikGmbH			775,552.2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216,246.95
应付账款	RMGMesstechnikGmbH	453,545.05	
应付账款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3,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050,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055,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市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2,188,763.8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315,638.89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决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94 万股，确定首次激励对象 9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75 万股，预留 19 万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李清涛因个人原因分别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调整后首次实际激励对象 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150 万股，预留 19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9.97 元，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 2,995.5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计入股本，2,84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进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含税），共计转增 24,380 万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5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本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激励对象齐晓忠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情况将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 4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73 元/股。至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405 万股。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现有全体激励对象（指吕文哲、李启明、姚健华、张风华、任胜全、胡海昕和邱赓岫）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12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2017 年 5 月，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任胜全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31.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17 年 7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将现有激励对象胡海昕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52.5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到期保函情况详见“第十一节、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公司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深入论证阶段。

(2)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3,302,2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49,534.16 元。本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截至 2018 年 4 月 8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赁

公司 2016 年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租赁”)签署《回租租赁合同》，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以“售后租回”方式与文化租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出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37,283,210.21 元，净值 29,513,844.41 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32,687,639.80 元，出售价款 60,000,000.00 元(租赁融资额)，差额 2,201,484.21 元计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起租日为 2016 年 1 月 26 日，租赁期限四年共计 8 期，总租金合计 68,600,815.56 元，租金总额和出售价款的差额 8,600,815.56 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 7,351,124.4 元计入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名义租赁利率 6.175%，租赁保证金 3,000,000.00 元。租赁期满日租赁设备名义价款 100.00 元，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支付名义价款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公司。

(2) 股份质押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大股东派思投资已质押本公司股票 178,475,687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 44.03%。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

(3) 分部信息

A、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

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燃气设备
- ②分布式能源
- ③ 燃气运营

B、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燃气设备	分布式能源	燃气运营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21,370,672.31	36,546,657.12	16,805,835.97	-10,653,721.64	564,069,443.76
营业成本	353,047,435.50	14,689,462.65	6,391,559.87	-8,057,052.27	366,071,405.75
资产总额	1,472,691,809.20	144,765,180.38	597,117,896.53	-390,670,980.58	1,823,903,905.53
负债总额	634,963,882.08	46,409,815.85	226,117,317.09	-105,244,378.54	802,246,636.48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2,166,577.20	99.88	48,372,635.49	13.00	323,793,941.71	391,820,877.81	99.88	41,546,790.23	10.60	350,274,087.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465,396.04	0.12	465,396.04	100.00	
合计	372,631,973.24	/	48,838,031.53	/	323,793,941.71	392,286,273.85	/	42,012,186.27	/	350,274,087.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7,688,085.24	11,884,404.26	5
1 至 2 年	61,343,887.16	6,134,388.72	10
2 至 3 年	34,953,775.60	10,486,132.68	30
3 至 4 年	36,549,841.10	18,274,920.55	50
4 至 5 年	190,994.10	152,795.28	80
5 年以上	1,439,994.00	1,439,994.00	100
合计	372,166,577.20	48,372,635.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65,396.04	465,396.04	100%	预计全部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40,094.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4,249.3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	货款	328,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江苏华电仪征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0,000.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180,492.69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SINOHYDRO CO., Ltd	货款	5,756.6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714,249.3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坏账准备 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964,204.79	7,033,245.24	4 年以内	29.51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69,237,576.61	14,906,588.97	4 年以内	18.58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非关联方	64,350,550.00	4,781,677.50	2 年以内	17.27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8,000.00	572,400.00	1 年以内	3.07
DOUSAN Heavy Industries & Construction	非关联方	9,459,081.73	472,954.09	1 年以内	2.54
合 计		264,459,413.13	27,766,865.80		70.9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应收关联方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款项为

6,298,422.95 元，应收子公司派思香港 109,964,204.79 元，应收子公司派思新能源 4,900,000.00

元，应收子公司方城华燃 523,852.64 元，应收子公司伊川华燃 106,603.28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014,763.37	100.00	3,982,298.15	6.98	53,032,465.22	40,005,503.38	100.00	2,897,997.77	7.24	37,107,50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014,763.37	/	3,982,298.15	/	53,032,465.22	40,005,503.38	/	2,897,997.77	/	37,107,50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4,343,167.73	2,217,158.38	5
1 至 2 年	11,816,617.62	1,181,661.76	10
2 至 3 年	325,000.02	97,500.01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220,000.00	176,000.00	80
5 年以上	309,978.00	309,978.00	100
合计	57,014,763.37	3,982,298.1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4,300.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50,517,348.40	32,803,111.74
保证金	5,018,038.10	6,056,230.00
备用金	437,985.79	537,007.00
押金	836,964.00	306,000.00
其他	204,427.08	303,154.64
合计	57,014,763.37	40,005,503.3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38,137.00	1 年以内	54.79	1,561,906.85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00,000.00	2 年以内	15.43	877,500.00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00,000.00	1 年以内	7.02	2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2 年	5.26	300,000.00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3.51	100,000.00
合计		49,038,137.00	/	86.01	3,039,406.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238,137.00	54.79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8,800,000.00	15.43
松原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00,000.00	7.02
郑州派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3.51
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00	3.51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	1,440,961.36	2.53
方城县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500,000.00	0.88
伊川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477,000.00	0.84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	61,250.04	0.11
合 计		50,517,348.40	88.62

(2) 其他应收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 42.52%, 主要系关联方往来资金增加较多所致。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9,123,857.72	8,439,393.55	480,684,464.17	78,193,837.06		78,193,837.0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599,981.97		8,599,981.97	12,808,091.26		12,808,091.26
合计	497,723,839.69	8,439,393.55	489,284,446.14	91,001,928.32		91,001,928.3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383,403.06			383,403.06		
派思燃气（香港）有限公司	8,134.00			8,134.00		
金派思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8,439,393.55	8,439,393.55
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292,300.00	69,859,437.00		95,151,737.00		
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11,132,583.66		343,632,583.66		
大连派思燃气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38,000.00		29,938,000.00		
合计	78,193,837.06	410,930,020.66		489,123,857.72	8,439,393.55	8,439,393.5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小计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合计	12,808,091.26			-4,208,109.29						8,599,981.97	

其他说明：

- (1) 本公司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 (2) 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3)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较大，主要系对子公司增加投资较大所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5,460,501.51	339,810,871.17	356,336,659.58	233,068,706.01
其他业务	7,684,765.68	925,801.13	4,521,157.58	1,415,038.48
合计	503,145,267.19	340,736,672.30	360,857,817.16	234,483,744.4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08,109.29	463,43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208,109.29	463,439.1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3,272.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435.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5,018.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3,02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2,124.0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0.15	0.1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谢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股份”或“本公司”）作为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以天然气发电为主）的成套设备供应商，围绕天然气应用领域，逐渐向分布式能源、城镇燃气、LNG 液化等领域拓展新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拓展和整合，公司已经形成燃气装备业务、燃气运营业务和分布式能源综合服务业务三大主业，同时公司投资了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 N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项目。

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加大对海外高端装备技术的引进，加快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型企业的并购步伐，先后收购荷兰 OPRA 燃气轮机公司，整体收购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莱瑞佛”），以及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

其中，荷兰 OPRA 公司核心产品 OPRA 小型燃气轮机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OPRA 品牌燃气轮机在国外经过了十几年的成熟发展和应用，在同功率段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具体表现在具有效率高、对于燃料的适应性强以及体积小功率密度大等多种优势。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派思新能源”）目前已在国内完成多套该燃气轮机在分布式新能源领域的应用案例，其在 2018 年将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和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科”）继续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以进一步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业务，相应将形成本公司采购 OPRA 燃气轮机的关联交易。

卡莱瑞佛产品属于高端换热器。一方面，公司主营产品需要使用此类换热器，之前该类产品需要采购国外品牌，派思投资收购卡莱瑞佛后拟将其发挥对公司整体生产体系的协同作用，可以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控制产品成本，因此预计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卡莱瑞佛尚未持有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在派思投资收购前卡莱瑞佛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方出具设计图纸，在被派思投资收购后将委托本公司出具设计图纸，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的关联服务交易（以下称“提供技术服务”）。

德国 RMG Messtechnik Gmbh 公司（以下简称“RMG”）是一家世界领先的气体计量设备生产的企业，能够提供全系列气体计量产品，核心产品为涡轮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色谱仪、流量计算机等。该公司产品行业领先，在天然气发电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是生产应用于天然气管网所需的计量和分析设备的龙头企业。一方面，根据本公司燃气应用产品制造的需要，本公司拟通过派思投资全资子公司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计量”）采购 RMG 的气体计量仪器，相应将形成本公司向派思计量的关联采购交易；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具有较强的燃气装备撬装能力，因此根据客户需求，RMG 可能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进行集成化加工并相应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或先将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销售给本公司待完成集成化加工与成撬后再销售给客户，相应将形成本公司为 RMG 提供成撬服务的关联交易或采购 RMG 计量产品与辅助部件的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提高决策效率，适应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公司对于日常关联交易一般采用年度预计合同总金额，在预计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如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二）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7,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出租房屋、设备 214.6 万元。实际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3,885.83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实际业务推进情况未达预期。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梳理情况，结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本公司对 2018 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不超过 8,4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向关联方出租不

超过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 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	2018 年初至披 露日与关联方 累计已发生的 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不含税)	占同类 业务 比例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换热器及相 关产品)	卡莱瑞佛	10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 OPRA 燃机及 配套设备)	派思动力 派思动科	70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采购 (采购计量仪器)	派思计量、RMG	400 万元	-	54.94 万元	199.47 万元	-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	派思计量	3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销售 (提供技术服务)	卡莱瑞佛	200 万元	-	0	0	-
向关联方销售 (销售单体设备)	陕西派思	500 万元	-			-
向关联方出租 (提供房屋、设备)	派思动科	400 万元	-	48.19 万元	96.38 万元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本公司控股股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 41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冰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谢冰

(二) 本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1、卡莱瑞佛传热（江苏）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港闸区天生路八一工业园

注册资本：315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Wei Ping Xu

经营范围：高效新型换热器及温控装置等新技术设备和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建筑和园艺工具和配件，纺织品，劳护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消毒设备的进出口和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HOPE WORLD LIMITED

实际控制人：谢冰

2、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 9-1 号 4455 号

注册资本：4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经营范围：制造业项目、能源项目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3、派思计量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73 号地）佳诚-A、B、C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量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量产品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生产、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4、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号地佳诚 A、B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文哲

经营范围：燃气轮机及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谢冰

5、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 2 号楼 2 单元 1104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嘉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门站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燃气设备相关物资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资委

陕西派思为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49%），陕西派思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谢冰控制的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由于公司董事谢云凯先生担任陕西派思董事兼总经理，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陕西派思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派思动力、派思动科、卡莱瑞佛、派思计量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资信良好，其产品均属成熟产品，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方陕西派思的控股股东为陕西省大型国有独资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且资信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派思新能源通过派思动力和派思动科采购 OPRA 品牌燃气轮机；本公司向卡莱瑞佛采购高端换热器，同时由本

公司向卡莱瑞佛提供技术服务；本公司通过派思计量采购 RMG 气体计量仪器，同时根据 RMG 海外客户需求，RMG 委托本公司将 RMG 计量产品加工制成成撬的单体设备；2017 年 7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佳诚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将拥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鹏工业城 73#的土地、厂房及相关设备租赁给大连派思透平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14.6 万元，2018 年内，公司将继续按照该标准与关联方派思动科签署相关协议。

（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派思动力、派思动科和派思计量科技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本公司与卡莱瑞佛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即以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较低者为准）加合理利润），加成比例均为 15%。

本公司与陕西派思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在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气体计量产品和 OPRA 燃气轮机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和发展公司主业及分布式能源项目，有效控制其开展主营业务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向关联方采购换热器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装备制造水平和控制生产成本，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同时销售产品，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协同和整合效应。向关联方出租闲置厂房可以盘活固定资产，且不影响租出房产土地用于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燃气输配和燃气应用领域相关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分布式能源站的开发、投资、设计、安装、调试和运维一体化服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切入并大力发展燃气轮机、高端换热器和高端气体计量业务，客观上存在为本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提供配套、

整合的有利条件，由此需要与本公司产生一些日常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是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兼顾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采用成本加成方式确定。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履行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而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吕文哲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ENERGAS LTD.公司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8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软件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锦绣支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申请、借款、提供资产抵押等担保、提供反担保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前述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自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发上市以来一直为公司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的审计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与华普天健根据按实际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8 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以下就监事会 2017 年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简要的汇报。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2017 年 1 月 1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收购雅安市华燃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等七家公司 80%股权的议案》；
- 2、《关于对收购后的控股子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关于决定公司董事谢云凯薪酬事项的议案》。

（二）2017 年 2 月 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派思惠银（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三）2017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5、《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8、《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9、《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四）2017 年 4 月 2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2017 年 5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 3、《关于指定副总经理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
- 4、《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
- 5、《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7 年 6 月 12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2017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全资子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2017 年 7 月 1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九）2017 年 8 月 16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2017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收购自贡华燃下属项目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调整的议案》。

（十一）2017 年 10 月 27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十二）2017 年 11 月 8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派思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大连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孙公司山东派思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十三）2017年11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雪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受让刘慧俊持有的鄂尔多斯派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2017 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

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和强化内控有效性。

（四）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除为自身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活动符合公司各项制度，无异常情况。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加强沟通合作，提高监督力度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监事会将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

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8日